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9月30日第3期（总第91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局主办

##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3〕12号）……………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3〕13号）……………2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3〕14号）……………3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3〕26号）……………4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特色文化旅游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23〕29号）……………4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3〕33号）……………5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柔北—西田各庄220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3〕35号）……………5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  
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3〕36号） .....9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 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 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重要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加强我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防止塑料废弃物污染对人民群众健康产生危害，积极推动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建设，根据《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0-2025年）》《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3年度工作要点》《关于支持密云区、延庆区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落实绿色北京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全面落实“保水、护山、守规、兴城”总要求的重大体现。密云是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是密云区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树立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的有力支撑，是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抓手。对密云区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打造生态品牌、持续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薄弱环节、重点产业、重点区域，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推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产品替代，规范高效推进回收利用，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切实加强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取得更大成效。

## 三、工作目标

塑料污染治理机制运行完善，地方、部门和企业责任有效落实，消除塑料污染物管理盲区。全区棚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持续推广使用生物可降解农膜，土壤塑料残留量实现零增长；邮政快递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零售业不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居民社区、农村地区、河流域、道路沿线的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全区塑料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基本建成，

回收处置能力持续提升。

#### 四、工作原则

##### （一）创新引领，科技支撑

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研发推广性能达标、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

##### （二）突出重点，有序推进

强化源头治理，抓住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类提出管控要求；综合考虑各地区、各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积极稳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 （三）多元参与，社会共治

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

##### （四）动态调整，持续更新

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体系动态管理，推动塑料污染治理有名有责、有力有效。

#### 五、重点任务

为全面建成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重点聚焦塑料使用量大、问题相对突出、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大力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1. 示范推广生物可降解农膜，加快对育苗钵、吊蔓绳等可降解生物制品进行试验示范，探索加厚农膜和可降解地膜使用扶持政策，鼓励农户采购和使用生物可降解农膜。争取市、区两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实现农膜技术可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2. 推动建立政府支持、市场主导的“农膜以旧更新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农膜管理台账，按照“分类回收、集中储运、统一处理”的工作模式，要求农户在申请新农膜同时全部交回废旧农膜，对农膜使用、回收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精准管控，有效防控农业塑料污染。

牵头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3. 依托“北京市农药减量使用管理系统”，完善“以销定收”的回收模式，

常态化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构建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全程可控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全覆盖，农药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

牵头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4. 研究制定我区设施果木种植大棚建设支持政策，对大棚建成后开展生产所需棚膜等必备配套物资给予资金支持。按照“废旧农膜以旧更新工作机制”，建立设施果园棚膜使用、回收、更新工作台账，要求使用主体在申请新膜同时交回废旧棚膜，对棚膜使用、回收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精准管控。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5. 支持相关企业、科研单位在我区开展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对有关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项目按照绿色技术创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区科委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发改委、中关村密云园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6.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生产经营模式，对塑料制品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推进我区农业生产标准化、专业化和规模化。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7. 开展农膜残留监测。在不老屯、冯家峪、太师屯、石城、穆家峪、溪翁庄、高岭等水库上游及周边乡镇，巨各庄、河南寨、东邵渠等农业重点镇布设监测点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全面掌握我区地膜残留现状和变化趋势。

牵头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8. 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持续推进“基本无裸露区”建设。开展裸露地面专项整治，裸地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禁止使用塑料草坪对裸露地面进行铺盖。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中心、相关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将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内容纳入林地、公园绿地等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与监管工作，并作为对各级林长的考核指标之一，全面清理林地、公园绿地塑料垃圾。做好防虫胶带使用、回收处理工作。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中心、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完善我区规模养殖场工作管理台账，对包装袋回收情况进行台账管理，并定期对规模养殖场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11. 在建工地降低使用塑料防尘网及不可降解塑料养护薄膜，全面推广使用喷洒固尘剂、抑尘剂、可降解防尘网等新型环保材料。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相关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12. 在建筑工地内单独设置塑料垃圾集中回收点，要求企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垃圾进行集中分类收集、转运处理；持续加强在建工地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投放垃圾且拒不改正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管力度。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相关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13. 对中关村密云园及镇级产业园区生产制造企业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相关镇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按照《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0—2025年）》工作要求，全区建成区的市场、商超、零售门店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面推广可降解塑料袋及环保布袋；指导规范华远市场、沙河早市、日上小商品市场实现塑料购物袋统一购销。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15.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零售场所进一步简化商品包装，通过在显著位置摆放、加强标识与宣传等方式鼓励消费者优先选购再生产品、绿色产品，倡导绿色消费。鼓励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各类可重复利用包装材料，鼓励零售企业设置自助式、智慧化可重复利用购物袋售卖装置，方便群众生活。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严格要求区域内寄递企业，按照《北京市邮政快递业塑料污染治理2022年工作要点》工作要求，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胶带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强化行业监管，对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经营网点，加大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北区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密云区邮政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17. 严格落实《北京市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餐具目录》，区域内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筷子、勺子、刀（刀具）、叉子这四类一次性餐具，外卖平台默认“不勾选=不需要”模式，鼓励餐饮堂食服务采用可清洗消毒、重复使用的餐具。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查餐饮企业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行为。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18. 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做好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强化监管责任。督促电子商务、商品零售等经营者主体填报“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19. 严格落实《北京市宾馆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区域内酒店、社会旅店、民宿不得主动提供牙刷等六类一次性用品，鼓励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动在前台公示，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生活方式，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的环境品质。将塑料污染治理情况纳入旅游星级酒店、民宿及文旅业补助资金申请考量内容，长期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20. 旅游景区经营主体禁止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单独回收塑料外卖餐盒、包装袋、饮料瓶等塑料废弃物。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文旅业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与景区保水护山联动，将塑料污染治理情况纳入A级旅游景区文旅业补助资金申请考量范围，并长期接受社会监督。围绕时尚运动和体育旅游、休闲美食和度假旅游、京承路文化旅游、长城文化旅游四条发展带，实施旅游景区“塑料污染清零”行动，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继续推动旅游景区生活垃圾与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置，健全旅游景区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机制，实现旅游景区露天塑料垃圾全部清零。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21. 倡导文明旅游，提倡“不留白色污染的旅程”的旅游出行模式，强化对游客的教育引导，对随意丢弃饮料瓶、包装袋、湿巾等行为进行劝导制止。科学设置环保宣传标识，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平台，线上线下有针对性地开展减塑宣传活动，普及减塑知识，提升游客环保意识。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22. 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中小学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生态环境意识的通知》，学校不得强制学生使用塑料书皮，倡导学生使用牛皮纸等环保材料包装，提倡出门自带水杯、餐具、环保袋，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生活。开展“无塑校园”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以学生带动家庭、以家庭带动社区，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塑料污染治理的责任感。

牵头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23. 强化我区医疗机构（含民营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弃塑料回收处置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全区医疗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要分类集中存放，由具备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并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全区医疗机构在药品、影像检查结果胶片发放环节，不得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设置可降解环保购物袋自助发放装置。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24. 落实《关于做好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落实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我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加大对环保绿色产品及可再生办公用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减少一次性中性笔等塑料办公用品使用。机关单位食堂禁止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杯子，各类会议不得主动提供塑料瓶装饮用水和一次性塑料杯。

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全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25. 充分发挥朝密结对作用，在朝阳CBD、SKP、合生汇等重点区域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及举办主题宣讲等方式，向群众介绍塑料污染相关知识，让更多市民了解塑料制品对生态环境及人体的危害，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激发市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市民养成绿色生活习惯。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26. 加大生物降解垃圾袋推广力度，鼓励引导居民使用生物降解塑料袋盛装家庭厨余垃圾，促进生物降解制品多次使用，缓解厨余垃圾异味问题。在居民社区建立长效塑料制品兑换机制，开展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袋兑换环保布袋活动，大力推广使用环保布袋，逐步实现不可降解塑料袋社区基本清零。

牵头单位：区委社工委、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中关村密云园、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27. 深入开展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按照密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指导各镇街（地区）对散落在村庄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田间地头、巷道公路等地的露天塑料垃圾进行清理，实现村庄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指导各镇街地区回收村民留存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袋，兑换环保布袋，实现不可降解塑料袋农村地区基本清零。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28. 以潮河、白河、白马关河、安达木河、清水河、牯牛河为重点，统筹推进全域内干流与支流、河岸与水域空间“清河”行动。发挥河长制平台作用，开展河流、水库管理范围内塑料垃圾专项清理，督促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持续加强河湖内塑料垃圾的清理和河湖管护工作，建设美丽河湖。将治理塑料污染纳入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范畴，作为“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重要任务。在密云水库及重点河流布设监测点位，持续开展河流水域微塑料污染监测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29. 强化道路沿线塑料垃圾整治。开展铁路、公路、城市道路、村级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针对沿线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与问题的协调处置，提升沿线环境景观水平，实现道路沿线基本无塑料垃圾。及时清理消除京沈高铁、怀密线、通密线等铁路沿线防护栅栏或围墙内外的塑料垃圾。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责任单位：密云公路分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30. 合理布局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体系，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中关村密云园、科学城东区、高岭镇等城乡垃圾处理及垃圾转运设施建设。将培育壮大生物基新材料产业作为产业升级关键抓手，加大生物基材料产业链企业招优引强力度，支持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构建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发展新业态。提高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能力及水平，加快推进密云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科委、中关村密云园、科学城东区办、相关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 六、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塑料污染治理部门协调机制，成立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统筹推进密云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有关工作。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 （二）健全政策体系

一是各牵头单位认真研究、梳理市区两级相关政策文件，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出台所负责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政策。二是制定政策实施方案，确定完成目标、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完成时限，确保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目标。三是对任务进展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工作台账，保障相关政策顺利实施。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一是充分发挥市级扶持政策，在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加大资金投入，对可降解地膜等绿色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废旧农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等给予资金补贴。二是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生物基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绿色产品研发应用、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三是拓宽绿色金融融资渠道，为企业、农户等经营主体在生产生活中防治塑料污染提供更为优惠的融资贷款政策。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科委、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 （四）加强督查指导

一是按照工作方案及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定期对各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对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进行督办。定期对督办结果进行分析，及时总结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建议，促进有效落实，做到督查督办工作反馈及时、协调有力、落实到位。二是加大执法及处罚力度，对存在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企业和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三是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全面督导各行业各领域落实塑料污染治理各类政策措施，将塑料污染治理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 （五）加强宣传引导

一是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开展多渠道、多层面、多元化的塑料污染治理政策宣传、科普教育、社会动员，引导公

众了解塑料污染危害、治理政策、及时推广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二是指导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开展向小微商户科普减塑知识、推广一次性塑料替代产品和生物降解制品等活动，以及景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塑料垃圾捡拾活动，用志愿力量带动居民参与塑料污染治理。

牵头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民政局、团区委

责任单位：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 附件：1. 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机制  
2. 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 附件 1

# 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 示范区工作机制

为深入实施《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方案》，进一步增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能力，推动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建设，制定本工作机制。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密云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区长为组长，常务副区长为常务副组长，相关区委常委、各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和镇街（地区）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如遇人员调整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拟从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服务中心选派，各部门选派人员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区委组织部备案，驻区发改委集中办公。

## 二、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的决策部署；统筹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研究提出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推进工作思路、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贯彻领导小组相关工作部署；牵头制定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方案、工作机制、任务清单；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向领导小组各层级提出调度建议，通报重要节点性工作完成情况，做好工作进度跟踪反馈；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部门职能，完成本部门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和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三、工作机制

### （一）工作例会制度

为加快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推进，制定三个层次工作例会制度，

做到高位协调与日常推进有机结合，解决政策性问题、难点问题、常规问题，保证工作推进有序进行。

**1. 季研判会制度。**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听取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进展情况汇报，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要任务，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2. 月调度会制度。**常务副组长原则上每月主持召开一次调度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审议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对推进存在困难的问题发挥高位协调的作用，及时解决难点问题。各分管区领导根据牵头负责的重要工作任务，不定期召开专题会，听取本领域推进部门汇报当前存在问题，协调各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3. 旬工作例会制度。**办公室原则上每旬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相关成员单位主管副职领导参会。听取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梳理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提出工作建议。

## （二）督查督办制度

按照工作计划及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办公室负责对重点任务及会议决策落实等方面情况进行督查，全程跟踪项目进展，及时通报事项情况，对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进行督办。同时，定期对督办结果进行分析，及时总结问题，结合实际提出建议，促进有效落实，做到督查督办工作反馈及时、协调有力、落实到位。

## （三）定期报告制度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沟通联络、信息报送工作，采取日常报送、月报送和季度分析等形式，做好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及存在问题等方面信息的上报工作。办公室将有关情况汇总、分类、分析后及时上报领导小组，为决策提供依据。

附件 2

## 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 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区委组织部部长  
                  区委宣传部部长  
                  相关副区长  
成 员：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区国资委主任  
          区住建委主任  
          区城管委主任  
          区科委主任  
          区教委主任  
          区卫健委主任  
          区财政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区经信局局长  
          区文旅局局长  
          区商务局局长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区水务局局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区公路分局局长  
          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团区委书记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主任  
密云镇镇长  
巨各庄镇镇长  
西田各庄镇镇长  
穆家峪镇镇长  
河南寨镇镇长  
十里堡镇镇长  
溪翁庄镇镇长  
东邵渠镇镇长  
石城镇镇长  
太师屯镇镇长  
北庄镇镇长  
古北口镇镇长  
新城子镇镇长  
大城子镇镇长  
高岭镇镇长  
不老屯镇镇长  
冯家峪镇镇长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

## 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示范推广生物可降解农膜,加快对育苗钵、吊蔓绳等可降解生物制品进行试验示范	探索加厚农膜和可降解地膜使用扶持政策,鼓励农户采购和使用生物可降解农膜。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2023年6月
2		争取市、区两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实现农膜技术可持续发展。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2023年6月
3	推动建立政府支持、市场主导的“农膜以旧更新工作机制”	建立农膜管理台账,按照“分类回收、集中储运、统一处理”的工作模式,要求农户在申请新农膜时全部交回废旧农膜,对农膜使用、回收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精准管控。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2023年6月
4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	构建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全程可控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全覆盖,农药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5	规范棚膜使用回收体系	研究制定我区设施果木种植大棚建设支持政策,对大棚建成后,开展生产所需棚膜等必备配套物资给予资金支持。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
6		按照“废旧农膜以旧更新工作机制”,建立设施果园棚膜使用、回收、更新工作台账,要求使用主体在申请新膜时交回废旧棚膜,对棚膜使用、回收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精准管控。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地区)	2023年6月
7	加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研发与应用	支持相关企业、科研单位在我区开展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对有关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项目按照绿色技术创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区科委	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发改委、中关村密云云园	2023年7月
8	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专业化和规模化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生产经营模式,对塑料制品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镇街(地区)	2023年6月
9	开展农膜残留监测	在不老屯、冯家峪、太师屯、石城、穆家峪、溪翁庄、高岭、巨各庄、河南寨、东邵渠镇现状和变化趋势。全面掌握我区地膜残留现状和变化趋势。	区农业服务中心	不老屯、冯家峪、太师屯、石城、穆家峪、溪翁庄、高岭、巨各庄、河南寨、东邵渠镇政府	2023年6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开展裸露地面专项整治	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持续推进“基本无裸露区”建设。开展裸露地面专项整治，裸地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禁止使用塑料草坪对裸露地面进行铺盖。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中心、相关镇街（地区）	持续推进
11	全面清理林地、公园绿地塑料垃圾	将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内容纳入林地、公园绿地等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与监管工作，并作为各级林长考核的指标之一，全面清理林地、公园绿地塑料垃圾。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中心	持续推进
12		做好防虫胶带使用、回收处理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中心、相关镇街（地区）	持续推进
13	健全规模养殖场管理工作	对规模养殖场饲料包装袋回收情况进行台账管理，并定期对规模养殖场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14	推进建筑领域塑料污染治理	在建筑工地降低使用塑料防尘网及不可降解塑料养护薄膜，全面推广使用喷洒固尘剂、抑尘剂、可降解防尘网等新型环保材料。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相关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15		在建筑工地内单独设置塑料垃圾集中回收点，要求企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转运处理。	区住建委	相关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16	加强园区塑料污染治理	持续加强在建筑工地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投放垃圾且拒不改正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管力度。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相关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17		对中关村密云园及镇级产业园区生产制造企业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相关镇街（地区）	持续推进
18	强化零售业主体责任	按照《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0—2025年）》工作要求，全区建成区的市场、商超、零售门店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面推广可降解塑料袋及环保布袋。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19		指导规范华远市场、沙河早市、日上小商品市场实现塑料购物袋统一购销。	区商务局	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20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零售场所进一步简化商品包装，通过在显著位置摆放、加强标识与宣传等方式鼓励消费者优先选购再生产产品、绿色产品，倡导绿色消费。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1		鼓励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各类可重复利用包装材料，鼓励零售业设置自助式、智能化可重复利用购物袋售卖装置，方便群众生活。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地区）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规范快递业塑料制品使用	严格要求区域内寄递企业，按照《北京市邮政快递业塑料污染治理2022年工作要点》工作要求，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胶带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强化行业监管，对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经营网点，加大处罚力度。	北区邮政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密云区邮政公司	2023年7月
23	落实《北京市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餐具目录》	区域内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筷子、勺子、刀（刀具）、叉子这四类一次性餐具，外卖平台默认“不勾选=不需要”模式，鼓励餐饮堂食服务采用可清洗消毒、重复使用的餐具。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7月
24		加大执法检查工作力度，严查餐饮企业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25	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工作	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做好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强化监管责任。督促电子商务、商品零售等经营者主体填报“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	区商务局	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26	落实《北京市宾馆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	区域内酒店、社会旅店、民宿不得主动提供牙刷等六类一次性用品，鼓励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动在前台公示，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生活方式，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的环境品质。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27		将塑料污染治理情况纳入旅游星级酒店、民宿及文旅业补助资金申请考量内容，长期接受社会监督。	区文旅局	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28		加强景区垃圾分类管理，单独回收塑料外卖餐盒、包装袋、饮料瓶等塑料废弃物。	区文旅局	区城管委、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29	禁止旅游景区经营主体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制定文旅业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与景区保水护山联动，将塑料污染治理情况纳入A级旅游景区文旅业补助资金申请考量范围，并长期接受社会监督。	区文旅局	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30		围绕时尚运动和体育旅游、休闲美食和度假旅游、京承路文化旅游、长城文化旅游四条发展带，实施旅游景区“塑料污染清零”行动，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继续推动旅游景区生活垃圾与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置，健全旅游景区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机制，实现旅游景区露天塑料垃圾全部清零。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31	倡导文明旅游，提倡“不留白色污染旅程”的旅游出行	强化对游客的教育引导，对随意丢弃饮料瓶、包装袋、湿巾等行为进行劝导制止。科学设置环保宣传标识，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平台，线上线下有针对性地开展减塑宣传活动，普及减塑知识，提升游客环保意识。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推进“无塑校园”建设	开展“无塑校园”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以学生带动家庭、以家庭带动社区，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塑料污染治理的责任感。	区教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7月
33	强化医疗机构（含民营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弃塑料回收处置管理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全区医疗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要分类集中存放，由具备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并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工作。	区卫健委	区域管委、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34		全区医疗机构在药品、影像检查结果胶片发放环节，不得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设置可降解环保购物袋自助发放装置。	区卫健委	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35	创建节约型机关	落实《关于做好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落实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我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加大对环保绿色产品及可再生办公用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减少一次性中性笔等塑料办公用品使用。机关单位食堂禁止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杯子，各类会议不得主动提供塑料瓶装饮用水和一次性塑料杯。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全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2023年6月
36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月活动	充分发挥朝密结对作用，在朝阳CBD、SKP、合生汇等重点区域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及举办主题宣讲等方式，向群众介绍塑料污染相关知识，让更多市民了解塑料制品对生态环境及人体的危害，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激发市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市民养成绿色生活习惯。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	2023年7月
37	建立长效塑料制品兑换机制	在居民社区建立长效塑料制品兑换机制，开展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袋兑换环保布袋的活动，大力推广使用环保布袋，逐步实现不可降解塑料袋社区基本清零。	区委工委、区民政局	区域管委、中关村密云园、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38	开展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按照密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组织村民对散落在村庄房屋后、河塘沟渠、田间地头、巷道公路等地的露天塑料垃圾进行清理，实现村庄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39		通过回收村民留存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袋，兑换环保布袋，实现不可降解塑料袋农村地区基本清零。			2023年7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0	推进全域内干流与支流、河岸与水域空间“清河”行动	发挥河长制平台作用，开展河流、水库管理范围内塑料垃圾专项清理，督促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持续加强河湖内塑料垃圾的清理和河湖管护工作，建设美丽河湖。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镇政府	持续推进
41		将治理塑料污染纳入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范畴，作为“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重要任务。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镇政府	2023年7月
42		在密云水库及重点河流布设监测点位，持续开展河流水域微塑料污染监测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镇政府	2023年7月
43	强化道路沿线塑料垃圾整治	开展铁路、公路、城市道路、村级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针对沿线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区城管委	密云公路分局、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44		加强日常巡查与问题的协调处置，提升沿线环境景观水平，实现道路沿线基本无塑料垃圾。及时清理消除京沈高铁、怀密线、通密线等铁路沿线防护栅栏或围墙内外的塑料垃圾。	区城管委	各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45	推进项目建设	合理布局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中关村密云园、科学城东区、高岭镇等城乡垃圾处理及垃圾转运设施建设。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中关村密云园、科学城东区办、相关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46		将培育壮大生物基新材料产业作为产业升级关键抓手，加大生物基材料产业链企业招优引强力度，支持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构建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发展新业态。	区经信局	区科委、区经信局、中关村密云园、相关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47		提高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能力及水平，加快推进密云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	区城管委	相关镇街（地区）	2023年7月
48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塑料污染治理部门协调机制，成立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人员拟由相关单位抽调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统筹推进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有关工作。	区发改委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6月
49	健全政策体系	各牵头单位认真研究、梳理市区两级相关政策文件，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出台所负责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政策。	区发改委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6月
50		制定政策实施方案，确定完成目标、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完成时限，确保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目标。	区发改委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6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健全政策体系	对任务进展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工作台账，保障相关政策顺利实施。	区发改委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6月	
52		充分发挥市级扶持政策，在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加大资金投入，对可降解地膜等绿色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废旧农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等给予资金补贴。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2023年7月	
53		加强资金保障	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生物基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绿色产品研发应用、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	区科委	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委	2023年7月
54		拓宽绿色金融融资渠道，为企业、农户等经营主体在生产生活中防治塑料污染提供更为优惠的融资贷款政策。	区金融办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2023年7月	
55	加强督查指导	按照工作方案及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定期对各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对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进行督办。定期对督办结果进行分析，及时总结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建议，促进有效落实，做到督查督办工作反馈及时、协调有力、落实到位。	区发改委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7月	
56		加大执法及处罚力度，对存在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企业和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不力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区生态环境局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7月	
57		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全面督导各行业各领域落实塑料污染治理各类政策措施。	区发改委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7月	
58		将塑料污染治理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	区生态环境局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7月	
59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开展多渠道、多层面、多元化的塑料污染治理政策宣传、科普教育、社会动员，引导公众了解塑料污染危害、治理政策，及时推广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	区融媒体中心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7月	
60		指导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开展向小微商户科普减塑知识、推广一次性塑料替代产品和生物降解制品等活动，以及景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塑料垃圾捡拾活动，用志愿力量带动居民参与塑料污染治理。	区民政局、团区委	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7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 密云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为企服务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北京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5号）文件精神，结合密云区实际情况，推动“一业一证”改革在密云落地见效，助力绿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服务市场主体“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推动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审批事项跨部门集成办理，区政务服务中心汇聚相关行政审批证件信息，向市场主体颁发一张综合许可凭证，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联动”，探索实施综合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2023年11月底前，在乡村民宿、餐饮店、药店等40个行业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并逐步推动更多行业开展“一业一证”改革。

## 二、改革措施

（一）深化流程再造，实行“一次告知”。对同一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各部门要围绕市场主体准营涉及的审批要素，在不改变准入条件的前提下，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统一编制行业综合办事指南，形成内容全面、流程清晰、简明易懂的告知单，实现“一次告知”。

（二）简化申报流程，实现“一表申请”。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范围的行业，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对该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最小颗粒度拆解，将原来的多个申请表整合为“一表”，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对于暂不具备“一表申请”条件的行业，明确“多个事项、一次申报”的办理流程，一并提交申请材料。

（三）优化服务方式，实现“一窗受理”。将“一业一证”改革事项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的政策咨询、业务辅导、全程帮办、业务办理等服务。综合窗口受理后分送各相关部门审批，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的工作机制。

（四）再造审批流程，推动“一网通办”。在密云区政务服务网和“京通”上线“一业一证”线上申报入口，逐步推动“一业一证”全程网办。区政务服务中心依托区级综合审批平台按照统一标准对接市级“一业一证”审批平台，统一办理页面，统一审批流程，统一审批时限。对具备条件的行业，成熟一批，上线一

批，推动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对暂不具备条件的，逐步提高网办深度，推进便利化办理。原则上“一业一证”改革涉及的行业，各办理环节全部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

（五）创新审批方式，实现“一证准营”。区政务服务局根据各相关部门的单项审批结果，制发综合许可凭证，作为市场主体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凭证，不替代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市场主体所需的单项审批证件，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发放，通过综合许可凭证的证面二维码查询和展示。在办理综合许可凭证时，区政务服务局将具体实施相关单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等告知市场主体。综合许可凭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

（六）加强证照汇聚，推行“一码联动”。区政务服务局按照城市码生成标准和要求，生成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二维码。在受理市场主体申请后，对单项业务不符合条件的，可先颁发综合许可凭证并注明未许可事项，待该项业务符合条件后，再换发新的综合许可凭证。对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变更的，由市场主体同步申请变更综合许可凭证和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对不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的其他信息变更的，按照相关单项审批证件要求办理，综合许可凭证可通过二维码实现自动更新，无需更换综合许可凭证。各单项审批证件注销、撤销、吊销、失效等的，综合许可凭证同时作废，并由区政务服务局收回。综合许可凭证按照要求逐步汇聚至市电子证照库。

（七）优化监管模式，推行“一体监管”。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范围的行业，具备条件的，探索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监管的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根据不同领域和场景特点，合理调整优化监管方式，逐步推行“6+4”一体化综合监管。对暂不具备推行“6+4”一体化综合监管模式条件的行业，各有关部门在市级部门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三、改革步骤

（一）制定业务办理规范。区政务服务局牵头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制定所属行业“一业一证”改革综合办事指南，制定一个行业中各部门要求的准入条件、申请材料和“一表申请”表单，明确表单使用规范，实现审批流程再造。第一阶段按照市政务服务局“一业一证”改革行业分工，密云区试点推进网咖/电竞馆、中医馆2个行业改革，4月中旬完成综合办事指南梳理工作，报市政务服务局确认。第二阶段按照市政务服务局统筹安排，完成其他38个改革行业综合办事指南梳理工作。（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

（二）推进改革行业“一窗通办”。区政务服务局会同各部门制定前后台衔接工作机制及流程，对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进行业务办



理培训，确保事项纳入窗口办理，实现“综合窗口受理、部门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发证”。（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推进改革行业“一网通办”。根据市政务服务局统筹安排，区政务服务局积极对接市级“一业一证”审批平台。实行线上申报为主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市场主体可自主打印综合许可凭证和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密云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专班，主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务服务局局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兼任。区政务服务局作为我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牵头部门要及时了解改革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汇总上报改革成果。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狠抓工作落实，明确相关业务、监管工作负责人及责任科室，负责统筹协调、进度汇总、问题反馈工作。

（二）强化依法依规实施。“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行政审批事项，不改变审批和监管的实施主体、实施标准、实施依据、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审批部门对综合许可凭证中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负责。因实施审批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由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审批部门要依法履职，依照标准和要求规范实施审批。

（三）强化责任担当。区政务服务局牵头推进改革各项工作，建立“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明确改革行业、涉及审批证照、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组织制定“一业一证”改革综合办事指南，明确服务情形、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审查决定等基本内容；推进改革行业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推动“一业一证”改革行业“一网通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配合做好办事指南梳理、业务支撑，承担起推动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职能。

（四）强化综合许可凭证管理。区政务服务局作为行业综合许可凭证的制证机关，负责做好行业综合许可凭证的打印、发放、归档和管理等工作。综合许可凭证加盖区政务服务局公章。对于市场主体新办行政审批证件时，采用“一业一证”方式办理。对于市场主体变更、延期，一次性更换综合许可凭证，逐步实现行业内单一审批证件向“一业一证”转化。

（五）强化监管协同联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推动“6+4”综合监管模式，已纳入“6+4”场景应用的餐饮、培训机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行业，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根据综合监管合规手册、统一检查单，统筹开展

检查，并进行“风险+信用”综合评价。逐步推动其他行业实现“6+4”场景应用，切实加强行业内各部门在监管中的衔接，确保部门协同无缝隙、风险防范无死角。在监管过程中执法人员要承认对外公示的综合许可凭证的法律效力，通过扫描证面二维码查询单项审批证件，减少市场主体负担。

（六）强化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对颁发的综合许可凭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及时归集至电子证照库。各部门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广泛推行市场主体电子亮证应用，为我区综合许可凭证的持证市场主体出区经营、上网经营提供便利。

（七）强化宣传培训引导。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配合做好工作人员培训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熟知政策内容、掌握受理审批要点、了解全流程办理环节。各部门要利用多渠道、多方式加强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和案例发布，进一步扩大政策的知晓度，让市场主体切实体会改革红利，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 附件：1. 密云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密云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3. 综合许可凭证样式

附件 1

## 密云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为更好地开展我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成立密云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专班，名单如下：

组 长：主管副区长  
副 组 长：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区教委副主任  
          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区交通局副局长  
          区体育局副局长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兼任。

## 密云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
1	医疗器械 经销商	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至少一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2	药店	0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3	餐饮店	03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4	健身房	0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区体育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5	超市/便利店	05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委宣传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
6	书店	0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委宣传部	必须办理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出租企业备案回执》	区委宣传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7	互联网医院	0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区卫生健康委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市药监局	按需办理	
8	养老机构	0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区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9	眼镜店	0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10	宠物医院	10	《动物诊疗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必须办理	区农业农村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11	宾馆	11	《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必须办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支队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12	电影院	1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区委宣传部	必须办理	区委宣传部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支队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
13	KTV	1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必须办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支队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14	电玩城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支队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15	网咖/ 电竞馆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支队	必须办理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16	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 构	1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区人力社保局	按需办理	区人力社保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区人力社保局	按需办理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体育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17	游泳馆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区体育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委宣传部	按需办理	
18	茶馆	1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19	乡村民宿	19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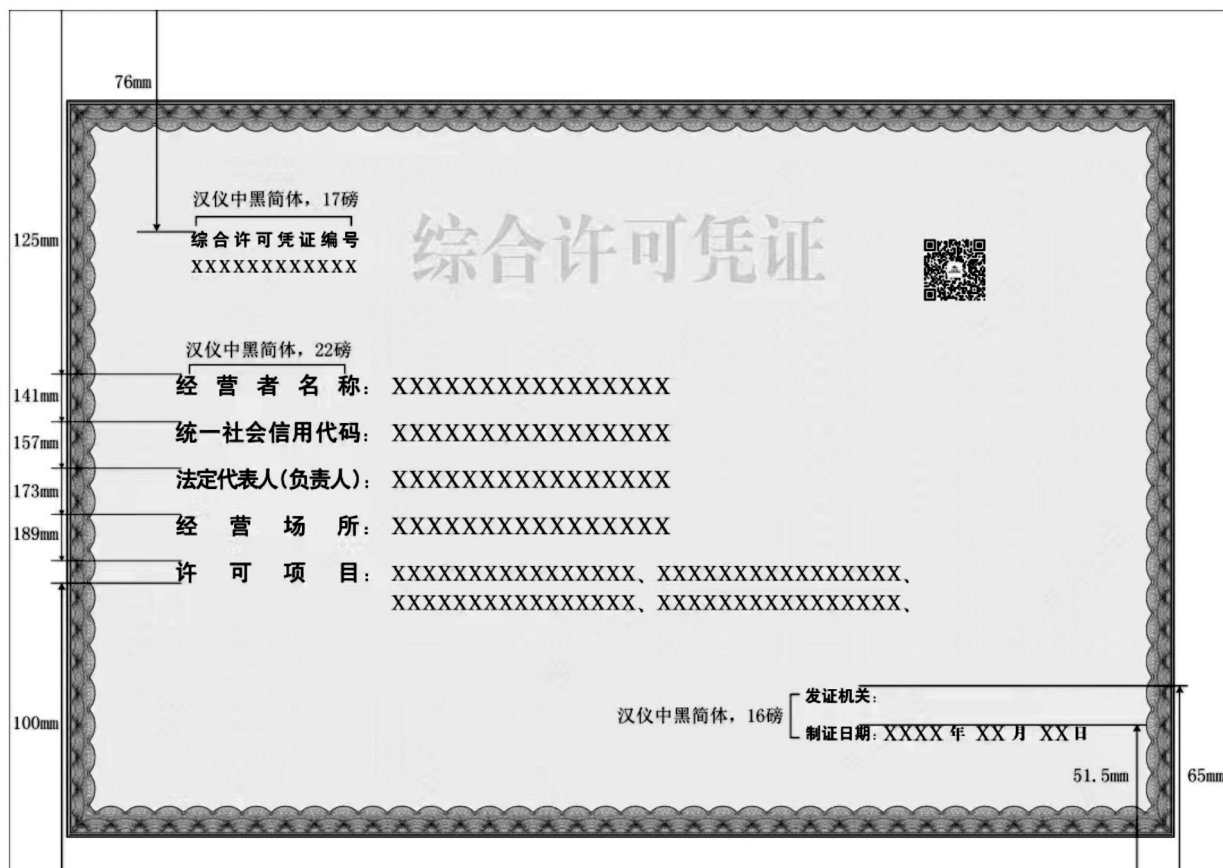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
20	游艺娱乐场所	20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必须办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卫生许可证》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按需办理	
21	无人超市	2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委宣传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22	剧场	22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区文化和旅游局	必须办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委宣传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23	连锁菜店	2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按需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区烟草专卖局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按需办理 必须办理	
24	中医馆	24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按需办理	
25	咖啡厅	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按需办理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
26	酒吧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27	运动场馆	2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区体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28	清真餐厅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许可决定书》	区委统战部	必须办理	
29	校外体育 培训机构	29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30	干洗店	30	《小食杂备案卡》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区体育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取水许可证》	区水务局	必须办理	
31	饮品店	3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必须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委宣传部	按需办理	
32	口腔诊所	3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必须办理	
33	医疗美容 门诊部	3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区卫生健康委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必须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
34	机动车 维修企业	34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区交通局	必须办理	区交通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35	书画艺术馆	35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区文化和旅游局	必须办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区教委	必须办理	
36	民办幼儿园	3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区教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区交通局	必须办理	
37	道路货运公 司	37	《道路运输证》	区交通局	必须办理	区交通局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区交通局	按需办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区交通局	必须办理	
38	道路客运公 司	3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区交通局	必须办理	区交通局
			《道路运输证》	区交通局	必须办理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区交通局	必须办理	
39	美容美发店	39	《北京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区交通局	按需办理	区卫生健康委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40	商贸公司	40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许可决定书》	区委统战部	按需办理	

## 综合许可凭证样式



### 综合许可凭证印制标准:

#### 1. 综合许可凭证规格

尺寸为：297mm（高）×420mm（宽）。

#### 2. 综合许可凭证证面内容

2.1 防伪边框。

2.2 “综合许可凭证”的浮雕底纹。

2.3 综合许可凭证证面字样。

2.3.1 “综合许可凭证编号” 汉仪中黑简体，17 磅，距上纸边 76mm。编号由 6 位行政区划编码、ZH（“综合”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类别代码、5 位顺序码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2.3.2 “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许可项目” 汉仪中黑简体，22 磅。

“经营者名称” 距上纸边 125m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距上纸边 141m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距上纸边 157mm。

“经营场所”距上纸边 173mm。

“许可项目”距上纸边 189mm，距下纸边 100mm。

### 2.3.3 “发证机关、制证日期” 汉仪中黑简体，16 磅。

“发证机关”距下纸边 65mm。

“制证日期”距下纸边 51.5mm。

## 3. 综合许可凭证印刷工艺

“综合许可凭证”字样为金色，金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泽之金），用电化铝烫金印制。

### 4. 综合许可凭证用料标准

采用 140g/m<sup>2</sup> 无荧光全木浆证券纸印刷。

### 5. 综合许可凭证防伪

5.1 使用多重扭锁线技术制作的防伪边框。

5.2 使用“综合许可凭证”设计的浮雕底纹。

5.3 油墨防伪：左下角采用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刷“XXXXXXXX 监制”的字样，日光下不可见，在长波紫外线下可见为红色。

5.4 RFID 芯片防伪（可选）：加载 RFID 芯片防伪技术，需满足唯一性、不可篡改、不可复制、全程追溯功能，此工艺只可加载在凭证背面。追溯方式需便于应用和操作。可实现证照从出厂到发证机关的全流程可追溯，满足随时查询，查询信息要包含出场批次、发证机关等。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 2023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3〕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

# 北京市密云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服务效能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依据《北京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京公开办发〔2023〕1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要点。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环节夯实工作基础，推进政务公开从保障公众知情权、促进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公信力向加强政策管理、增强政府服务能力、打造密云城市形象升级发展，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导向从“全面全量”向“精细精准”转变，公开视角从“政府供给”向“用户需求”转变，公开重点从“标准规范”向“高效便捷”转变，着力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和认同感，着力提升行政透明度和公众信赖度。

##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一）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 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

2. 围绕怀柔科学城东区重大项目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做好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科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

3. 持续做好高精尖产业发展、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

4. 围绕“两区”建设、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2023 北京消费季”活动信息发布、项目推介。做好粮食安全工作的信

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5.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域信息公开，发布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措施和改革成果。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二）围绕城市治理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6. 围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改革方案执行，深化信息公开范围。持续在毕业季、租房旺季做好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及时发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

落实部门：区住建委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7. 加强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做好公交线路调整、停车资源整治、区级疏堵以及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部门：区交通局

落实部门：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8. 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不动产登记改革便民举措和实施效果。

落实部门：区规自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9. 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有路无灯”治理、城市运行安全工作情况。做好城市环境和运行突出问题攻坚执法检查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10. 持续推动极端天气、森林火险、防汛等预警信息的公开。做好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办理公开，及时公布安全隐患核查、整改情况。

落实部门：区应急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11. 深入做好污染防治、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城区水质情况公开、城区市政道路积水点治理工程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三）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12.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区级主管部门和区国资委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

落实部门：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13. 按季度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项目等的执行情况和重大项目建设的推进情况。持续做好“接诉即办”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4. 做好本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乡村振兴协理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大本区博士后设站单位、创新实践基地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动本区职业技能培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称改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15. 做好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等方面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卫健委、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16. 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公开，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区级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落实部门：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17. 围绕粮食生产、“菜篮子”责任制、都市型现代农业、乡村建设行动等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18. 做好“全国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专题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19. 做好本区体育健身场所和赛事活动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20. 做好长城文化带等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方面的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21. 持续推进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22. 做好2023年全区“八五”普法工作信息公开，及时落实市司法局关于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工作要求。

落实部门：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23. 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所有非涉密部门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优化政府预算草案报告形式，提高规范性和可读性，便于公众理解和监督。

落实部门：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24. 加强财政性资金中介项目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及时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发布项目公告和公开选取结果。

落实部门：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25. 扎实推进基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通过居（村）民信息公示栏、微信群、公众号等，重点公开助企纾困、食品药品监管、稳岗就业、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义务教育、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内容，积极打造具有行业特点的公开品牌。

落实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服中心、区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三、提升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效能

#### （一）政策征集服务

26. 优化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严格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加强密云区政策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的工作方案》（密公开发〔2021〕



1号)、《关于市区同步开展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工作的函》(密政服函〔2022〕2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好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工作。在政策制定前,特别是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广泛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并将公众反馈情况有效体现到政策制定中。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27. 优化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栏目。通过政府网站开展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时,应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征求意见公告、文件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以及意见征集结果等情况。加强对政策性文件草案的解释说明,起草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涉及范围、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并设置二级标题。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落实

## (二) 政策管理服务

28. 建立严格的政策集中发布制度,做好政策集中发布。将政府网站作为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发布的第一平台。各政策制定部门在动态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时要严格落实政策汇聚要求,在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各相关单位要按时领取、展示政府公报,切实做好公报传播和利用工作。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29. 优化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管理,制定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目录,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率,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三) 政策解读服务

30. 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文件时,政策出台部门需提供至少三种或三种以上形式的解读。鼓励创新解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方式。解读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关键词、专有名词诠释,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解读要素,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

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31. 增强政策解读效果。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形成各部门协同

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各镇街（地区）和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深入解读全区重要政策、改革举措及进展成效，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对话沟通，切实回应群众关切。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四）政策兑现服务

32. 强化政策前置审查。建立政策前置审核制度，评估政策的可操作性。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在政策制定初期应充分考虑、统筹政策兑现问题，凡无法完全兑现的政策不予发布。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33. 持续优化惠企政策兑现专题，健全惠企政策报送机制。政策制定部门应当于惠企政策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政策原文、兑现标准报送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政策时同步更新区政府网站政策兑现专题，并按要求进行标签化处理，明确政策核心要素，提升政策兑现服务水平。

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局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34. 积极推动数据共享利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原则上各部门生成的数据在部门之间无条件共享，为政策兑现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牵头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

落实部门：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五）政策评价服务

35. 政策出台部门要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36. 政策出台部门要做好政策评价结果应用，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四、畅通政企政民互动交流

##### （一）推动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

37. 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严格落实《北京市密云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修订）》（密政办字〔2023〕10号），拓展政府网站功能定位，打造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平台。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效能，推动数据共享应用。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移动端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38.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防范泄密风险。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39. 强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沟通会商机制，加强对答复文书的校准和审核，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及内容准确。持续开展点对点指导等各种形式培训，提升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合法化、规范化水平。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40. 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策服务综合窗口，提供优质的政策查询、事项办理等服务。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41. 推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化平台平稳运行。

牵头部门：区城指中心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二）畅通政企政民互动渠道

42. 持续办好“在线访谈”栏目，政策出台部门要聚焦公众关注关切，积极开展互动访谈式解读。

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43. 优化“政策公开讲”品牌。围绕企业群众热点政策需求，常态化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进园区、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制作简明扼要、轻松易懂的政策短视频，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44. 常态化开展“政务开放日”“基层治理公开议事”等活动。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让市民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45. 加强对常设备案电话和专项或临时公开电话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对各类咨询电话的接听和解答，保障各类政府对外联系电话在办公时间内一次接听率100%，不断畅通电话渠道、提升服务水平。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4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徐龙静同志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鸿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喜臣同志任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于淇同志任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程丙武同志任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邓德满同志任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郭岳虢同志任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席建波同志任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北京檀州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昊同志任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北京檀州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宏勋同志任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北京密云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侯晓兵同志任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裴朝军同志任北京密云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北京渔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赵同国同志任北京密云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北京渔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丙三同志任北京密云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北京渔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金柱同志任北京密云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北京心连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柴玉来同志任北京密云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萍同志任北京密云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北京心连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金自明同志任北京密云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北京心连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宏彪同志任北京密云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建华同志任北京密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俊成同志任北京密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北京密云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张庆超同志任北京密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利利同志任北京密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赵启安同志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向阳同志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曹景院同志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特色文化旅游休闲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2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密云区特色文化旅游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4日

# 密云区特色文化旅游休闲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密云区特色文化旅游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紧抓北京市“两区”建设和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新机遇，打造特色文化旅游休闲示范区，根据《密云区“十四五”时期文化和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保水、护山、守规、兴城”总要求，根据密云区功能定位，以绿色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智慧发展为导向，围绕加快构建“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的全域发展格局，突出密云特色文化，发展休闲经济，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拓宽文旅发展新空间，全力打造特色文化旅游休闲示范区，推动文化旅游产品服务全面提质升级，使文化和旅游业成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幸福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形成以生态为底色、长城文化和山水文化为核心、休闲为主导，具有密云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体系；完善高品质、智慧化、人性化、功能完备的文化旅游服务体系；打造主客共享、友好有序的文化旅游管理体系，奋力谱写新征程上中国式现代化密云新篇章，为建设美丽北京做出新贡献。

## 二、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区旅游综合收入达到62亿元，旅游接待总量850万人次；乡村旅游收入达到9.18亿元，接待人次540万人次。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将古北水镇建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绿色生态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加，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全域旅游产品供给不断丰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环境不断优化，治理体系持续健全，“特色文化旅游休闲示范区”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 三、重点任务

### （一）抓规划，强基础，培育发展文旅产业核心竞争力

**1. 打造文旅综合服务功能集聚区。**根据《密云区“十四五”时期文化和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及区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依托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契机，以密云新城为抓手，打造文旅综合服务功能集聚区，全面提升“一心”文旅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各文旅集散中心间的交通联系，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集散



中心网络，形成以密云新城集散枢纽为核心，东线、西线集散分站为两翼，各文旅景点集散站点为触角的三级立体集散网络。结合密云北站、高铁密云站客运枢纽等重要交通节点，增设重点景区之间的“旅游直通车”，织密旅游交通网络。

**2. 推动东部京承高速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建设。**发挥东部文化旅游资源优势，统筹巨各庄、穆家峪、太师屯、古北口、新城子、北庄、大城子镇域资源，以京承高速为轴线，在两侧做好产业布局，促进旅游产业与文化创意、体育、农业等产业融合创新，加快推进京承交通带升级为形象带、产业带和旅游带。通过景观提升、生态修复、调整生态布局等措施，营造特色文旅场景，提升高速沿线景观，形成具有高识别性的景观地标与产业特色；深入挖掘长城、古堡、皇家御道等历史文化资源，提升保护利用水平，打造古北口古镇、遥桥峪古堡、白龙潭皇家文化行宫；依托东线红色资源，打造以参观展览、爱国教育为主的景区景点；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发展雾灵溪谷沟域旅游集群、清水河沿线休闲旅游集群、红门川河休闲生态沟域经济等，打造特色旅游休闲产业集群；依托红酒、花海、蜂蜜等资源，打造“旅游+”融合典范，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持续发展“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集群、综合度假帐篷营地等，构建多元化旅游新业态。

**3. 推动西部休闲美食和旅游度假发展带建设。**充分发挥西部云蒙山资源优势，统筹石城、溪翁庄、西田各庄、冯家峪等镇域资源，打造美食文化、山水文化、红色文化休闲旅游产业。依托溪翁庄水库鱼、栗子宴、荞麦宴、贡米打包饭等特色美食，深入推进“一村一味”美食文化发展，鼓励发展乡村咖啡吧、茶社等网红休闲饮食文化，以休闲特色美食带动西线整体旅游度假发展。统筹镇域资源，依托西田各庄镇“凤山田园综合体项目（马场）”、溪翁庄镇“松博物馆”、冯家峪镇“中华蜜蜂小镇”休闲旅游项目，打造休闲文化旅游产业。发挥西部云蒙山资源优势，串联云蒙山、黑龙潭、清凉谷、龙云山、云龙涧、云蒙三峪、精灵谷、捧河湾等自然生态景区，形成云蒙山水系列品牌。依托海湾半山酒店、云湖度假村及西线“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打造休闲度假集聚区。整合白乙化烈士纪念馆、英雄母亲邓玉芬等红色文旅资源，成立“红色联盟”，大力发展红色主题教育，打造“红色人家”特色民宿，建设爱国主义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形成精品红色教育旅游线路产品。

**4. 推进南部时尚运动和体育旅游发展带建设。**统筹南部河南寨、巨各庄、穆家峪、东邵渠、十里堡等镇域体旅资源，形成时尚运动文化休闲旅游体验产业集群。以南山房车小镇、南山国际滑雪场为核心发展周边冬季旅游项目，建设密云冰雪时尚体育小镇、南山体育休闲公园。依托矿山修复，推进威克、首云矿山时尚运动产业发展，打造不同主题功能运动营地和主题旅游区，开发运动项目及赛事活动。依托白河通航、潮河马拉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及年度马拉松运动，实施潮白河整治及白河通航项目、潮河旅游景观巡河路建设工程，发展潮白河休

闲运动。以穆家峪通用机场为核心，发展密云通航旅游产业，以芒果小镇等重点项目为主，发展新兴产业版块。依托河南寨蔬菜大棚、十里堡蓝莓采摘基地、汇源农业产业园等现有农业产业资源，开发以传统观光农业和现代都市农业为主的农旅体验产品，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产业。

**5. 推动北部长城文化旅游发展带建设。**统筹古北口、石城、冯家峪、不老屯、大城子、新城子等镇域资源，融合长城抗战文化、军防村镇文化、寺观庙宇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形成密云长城沿线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护传承利用互促共进产业发展局面。持续推进长城保护工程，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各类保护措施，加强非遗和无形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建设三级长城文化场馆，建立长城文化解说系统，构建“长城文化+”价值体系。建设“京畿长城”密云精品风景廊道，开通“瞰览长城”密云精品风景航线。加强长城载体自然灾害监测、赋存山水环境保育及沿线矿山生态修复，提升长城沟域滨水景观，重生相关历史景观，培育沿线生物群落，塑造“生态长城”特色品牌。推进长城沿线农林文旅教深度融合，开发融合文旅产品，彰显“多元长城”文化内涵。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村史场馆和一批主题研学基地，开展北京长城文化节密云特色活动，开通密云长城文化数字服务功能，培育“长城人家”精品民宿，扶植培育长城生态研学游产业链，撬动“多彩长城”产业链条。

**6. 推动特色精品民宿建设。**坚持“特色一流”的民宿理念，制定出台《密云区关于促进“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发展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密云区“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建设支持办法（试行）》，全面推动密云“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十百千”工程，实现“百宿兴村”乡村振兴目标。

**7. 加强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民俗户规范管理。**根据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强化乡村旅游发展监管，加强对经营行为、生活方式、污水排放、垃圾处理等方面的严格管控，实现绿色生态、规范有序，基本形成与水源保护要求相适应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不受污染。

**8. 大力发展“1+10+N”全域骑行旅游线路。**设计打造精品骑行旅游线路，“1”为“百里骑迹”环湖骑行线路，“10”为特色支线骑行线路，“N”是打造多个微循环微度假节点。完善骑行线路标牌导视系统建设，在重要路口设置导视标识、全域旅游导览图、分节点导视牌、驿站公厕标牌及沿途骑行里程碑等。完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对沿途公共厕所进行改建，增设移动公厕、分类垃圾桶、休闲座椅、驿站内部配套等设施，打造自然山水与人文景观交相辉映、基础设施完备的北京最美骑行线路。

**9. 大力推动特色乡镇建设。**打造古北口镇、冯家峪镇、巨各庄镇为第一批山水田园摄影小镇，形成以摄影及相关衍生产业为核心引擎，集文化创意、休闲旅

游、休闲农业为一体的摄影特色小镇。依托不老屯镇国家天文台密云射电天文观测基地、新城子镇雾灵山网红观星基地、高岭大师课堂和科学家小院项目等观星资源及文旅资源，打造不老屯、新城子、高岭星空小镇。积极促进太师屯镇、石城镇、不老屯镇创建国家森林康养小镇。

**10. 高质量推进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按照《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标准》要求，完成示范区验收工作。同时，在巩固现有基础上，研究制定示范区长效运行体制机制和后续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巩固和扩大示范区建设成果。优化创新各项文化惠民工程内容和形式，建立精准的城乡文化产品配送体系，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拓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为载体，加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拉动文化和旅游消费升级，助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积极对接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提供种类齐全、内容丰富的数字文化资源，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11. 持续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全面完善镇街综合文化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室设施功能，重点推进无障碍设施、一卡通设施和综合文化室配套设施等项目改造提升。积极推动密云文化中心和蔡家洼、司马台新村文旅新场景项目建设，夯实“七有五性”基础。对照《密云区“十四五”时期文化和生态旅游发展规划》，持续推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作，实施重点景区、民俗村旅游配套设施工程建设。推进游客接待中心、厕所、步道、停车场、标识牌等设施改造提升，增加密云文化元素，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营造良好旅游发展环境。

#### （二）抓项目，提品质，做精做强文旅休闲产品

**12. 大力发展文旅综合体项目。**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探索农村闲置资源利用机制，大力引进高质量文旅项目；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定期召开推进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伟大芒果文旅小镇、安哉美学度假社区、星空酒店、德懋堂、密云文驿等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首云、威克等矿山转型项目。

**13.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重点镇村。**按照国家、市级乡村旅游重点镇村评选标准，支持鼓励镇村大力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挖掘、保护、传承乡村特色文化，促进文旅农产业融合，加大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投入力度，强化旅游培训，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打造更多国家、市级乡村旅游重点镇村。

**14. 推动景区提质升级。**积极推动现有景区提质升A，推动古北水镇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冶仙塔、桃源仙谷、白龙潭、云龙涧等景区提质升级和盘活利用，倡导景区低碳发展，打造一批精品景区、特色景区、低碳景区。

**15. 开发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挖掘密云的历史和自然文化资源，组织开展密云文创、密云礼物、密云八珍等开发推广工作，培育密云文旅产品品牌。积极推进密云红色教育基地建设，体验传承红色精神，促进文旅

融合发展。开发石城、古北口、北庄等镇的红色景区、景点，推出体验性项目，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丰富东西精品红色旅游线路。建立红色文化旅游联盟，实现各镇红色文化资源优势互补，进一步整合优质红色资源，开发以红色旅游、红色教育、红色拓展为主的研学旅行课程，打造红色研究学习线路，提升乡村旅游产品服务品质、文化内涵，推动红色教育旅游高质高效发展。

**16. 大力发展星空经济。**借助不老屯、新城子、高岭等镇域丰富观星资源，打造星空域项目，大力发展观星露营、暗夜科普研学、星空小镇、天空之城主题乐园及星空文创艺术公园等星空产业。举办星空音乐会等活动，开设天文观测课程，宣传推介暗夜一观星一天文科普一观星夜宿特色文旅线路，推动密云星空经济快速发展。

**（三）抓融合，强动能，发挥旅游“一业兴百业”的巨大优势**

**17. 推进“文化+旅游”。**持续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增加景区、酒店、民俗文化休闲功能，打造新型公共文化旅游空间。通过“民宿+书屋”“景区+书屋”“非遗+民宿”等形式，打造多样化公共文化新型空间，为旅游目的地注入文化元素，增强文化体验功能，提升游客在度假休闲中的获得感、幸福感。

**18. 推进“农业+文旅”。**加快推动农业与文旅融合发展，鼓励发展田园艺术景观、科技农业、创意农业、定制农业、文创农业等新型农业业态。结合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打造提升一批精品线路、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园。注重对传统农耕文化、农事习俗传统的保护，以种植业、渔业资源禀赋为基础，加强文化内涵构建，对农文旅产品进行差异化组合，切实提高农文旅产品设计开发水平。推动特色农产品与文旅协同发展，结合“密云水库鱼”“密云菜园”“密云果园”等特色品牌及农产品，创建“密云水库鱼”地理标志产品，打造“旅游菜园”“旅游果园”，做好“葡萄酒+文旅”文章，鼓励多元化衍生品开发和文旅价值挖掘。

**19. 推进“林业+文旅”。**持续打造“蜂盛蜜匀”品牌，推动冯家峪悬蜂谷景区项目、太师屯科普研学旅游特色甜蜜体验区、高岭“蜂蜜+研学+民宿”综合基地建设，发展“甜蜜事业”。用好现有林场和森林资源，开展森林旅游、健康旅游、科普考察，充分发挥“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效益，打造“森林人家”“观鸟人家”“生态康养”特色民宿。加大密云古树、名树挖掘宣传力度，研究密云古树旅游线路，研创密云古树旅游品牌。利用天鹅湖湿地等生态优势，举办观鸟节，积极推动森林康养镇建设等。

**20. 推进“体育+文旅”。**以大众运动休闲和主题旅游度假为主要内容，以体育赛事活动引导户外旅游为纽带，以体育赛事带动旅游为模式，拓展体育旅游产业链，打造服务北京、辐射京津冀的体育、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户外、冰雪、攀岩等体育休闲旅游活动，打造精品体育旅游项目品牌；积极推动马

拉松、自行车等大型体育赛事落户密云，提升体育休闲旅游吸引力。支持旅游景区融入体育元素，鼓励企业设计开发更多体育旅游产品。加强全民健身中心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强化群众性健康休闲文化培养，推进“体育+文旅”逐步深入融合。

**21. 推进“商业+文旅”。**完善文旅景区的商业设施布局 and 提质管理，在满足餐饮、购物、住宿功能的同时，加强文化展示、文化体验、互动交流、游览体验等复合功能。鼓励引导万象汇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增加文化体验功能，增加文化布景，打造密云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结合的展示窗口。鼓励优质特色文旅商品进驻大型商超、游客服务中心、京沈高铁密云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鼓励发展文旅电子商务。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重点突出“密云范”“时尚潮”“文化芯”“科技核”，加强引导与服务，以古北水镇、南山滑雪场、文化夜市等为代表，创建万象汇、行宫街、渔街、潮河等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消费街巷的多层次消费空间体系。打造古北水镇、海湾半山酒店等高端商务会议中心，提升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功能。

**22. 推进“研学+文旅”。**加强与北京市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的合作，探索建立一批科教研学旅游基地，积极争取创建北京市研学旅游示范区。鼓励研学旅游常态化经营和市场化运作，建设一批如文化大院、密云机场、航空博物馆、类博物馆等研学旅游精品项目。探索推动“研学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开展自然科普之旅；依托果园、菜园等农业资源，发展农耕文化研学旅游；依托长城文化、红色文化、水库文化等，发展特色文化研学旅游；依托时尚体育镇等体育文旅项目，发展户外拓展研学旅游等。开展科学性、趣味性、可参与性强的科教研学活动，制定本领域主题多样的科教研学旅游路线和相关内容，逐步健全“文旅+”科教配套服务体系和市场环境。

**23. 推进“文旅+新业态”。**大力发展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帐篷酒店、帐篷露营地、森林太空舱等新型绿色低碳住宿业态，推动观星餐厅、观星民宿、观星基地等新业态发展。鼓励发展剧本杀、密室逃脱等体验项目；鼓励开办乡村网红咖啡馆、奶茶馆、茶社、精致西餐厅等特色饮食文化项目，增加时尚元素、流行元素，满足游客对慢生活、小清新、野奢风等餐饮文化体验需求。

#### （四）抓转型，赋智能，着力推动密云文旅产业数字化发展

**24. 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实行数字化管理，完善密云区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共文化“三馆一平台”运行水平，加强特色数字资源建设力度，充分利用远程培训系统、云直播、密云文化抖音平台，提高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水平。

**25. 促进旅游大数据平台发展。**加快推进“两微一端一抖”等密云文化旅游数据宣传平台及应急指挥管理运行服务平台建设，深化文旅行业与电子商务的结合，

推动密云旅游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与移动、联通公司合作，加强旅游大数据追踪与分析，精准定位客源市场、识别目标消费群、挖掘目的地品牌认知，有针对性地开发、推广主打产品，实施全方位精准营销策略。持续深化“一部手机游密云”平台建设，为游客提供智能化、便利化、精准化服务。

**26. 构建密云数字化形象标识系统。**设计密云虚拟代言人，打造密云城市 IP 形象，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打造密云系列数字认知品牌，并广泛应用于“密云好物”系列文创产品，加强密云数字化旅游形象标识的宣传推广，提升密云城市影响力。

**27. 推动智慧旅游新业态发展。**采用 XR 数字虚拟技术，突破现实环境的限制，加快推进“云景区”“云博物馆”建设。推动景区、酒店定制化旅游服务、精细化体验、沉浸式人机交换等模式发展。运用声、光、电等手段，打造更多水舞灯光秀、夜景公园等智慧旅游新业态。

**28. 探索长城资源数字化保护。**推进密云区长城资源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工程，建立密云区长城资源数据库，支撑密云区长城高效保护利用和监测管理。积极利用 5G、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长城赋存环境修复等相关工程。

（五）抓文化，提素质，全面提升密云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水平

**29.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依托“京津冀歌手大赛”“唱响密云”“舞动密云”“诵读密云”等品牌赛事，每年举办 1000 场群众文化活动。积极推进中国东方演艺集团、中国广播艺术团、北京演艺集团、北京交响乐团等高水平演出走进密云，满足群众高水平文化演出需求。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实施送书下乡、送戏下乡、星火演出、文化志愿服务下基层等文化惠民工程，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特殊群体服务机制，丰富服务项目，满足特殊群体文化需求。

**30.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强化镇街综合文化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丰富阵地群众文化活动内容，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确保镇街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评估工作排名靠前。深入开展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强化总馆对分馆的业务指导，将优质公共文化资源输送到基层。积极探索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

**31. 打造精品文化队伍。**开展全区文化组织员、图书管理员和基层文艺骨干培训活动，夯实基层文化工作基础。深入挖掘、培育“文化能人”，鼓励引导镇街、村（社区）规范化建立群众业余文化队伍，打造 100 支群众精品文化品牌队伍和密云管乐团、民乐团、合唱团品牌乐团。积极培育文化志愿队伍，组织文化志愿活动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老年驿站、进军营、进企业，深入开展“春雨工程”“大地情深”等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培育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品牌。

**32. 打造“文化艺术之乡”国家级品牌。**深入挖掘镇村民俗文化和文化能人，加强本土文化创作，打造“一村一品”，推出一批有特色的“四季村晚”，培育打造艺术感染力强、特色鲜明、文化底蕴深厚、群众参与广泛的“文化艺术之乡”，形成独具特色的镇街、村（社区）文化品牌。

**33. 全面提升文化旅游服务水平。**实施密云文旅服务提升计划，广泛开展民宿管家、旅游企业管理人员、导游员（讲解员）等从业者的高级研修、文明礼仪、直播带货等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利用密云文旅讲堂，举办网上直播、录播培训活动；开展“走出去、开眼界、转观念”现场教学培训活动；持续开展“大厨下乡”“微笑服务”活动，全面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印刷学院等合作，深入开展人才培育、培养、培训、引进等工作，为文旅产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 （六）抓营销，塑品牌，提高文化旅游市场影响力

**34. 打造密云特色节庆活动品牌。**持续举办密云生态马拉松、北京长城文化节、长城摄影周、葡萄酒文化节、文旅推介会、鱼王美食文化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品牌活动，创新举办星空音乐节、网红达人节、密云传统庙会等特色活动，形成密云独具特色的文化节庆品牌，推动密云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35. 加大宣传营销推广力度。**实施品牌营销战略，围绕“山水田园·画境密云”形象，建立全媒体宣传推广平台，采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全域、全时、全媒的宣传工作格局。与北京交通广播电台 103.9 频道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加强与北京电视台《天气预报》《北京新闻》等栏目合作，强化与携程、腾讯、抖音、美团等新媒体合作，开展“两微一端一抖”新媒体营销，擦亮密云文旅新名片，不断提升密云文化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

#### （七）抓传承，促保护，深入推进长城文化带建设

**36. 加强文物保护管理与监管工作。**严厉打击文物违法行为，强化全区文物保护单位、长城本体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安全督查检查；做好土地联审工作，对区保及以下文物抢险修缮项目进行审核、审批。持续完善长城保护员队伍建设，加强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地上地下文物安全。

**37. 持续实施文物资源抢险修缮与保护利用。**按照北京市长城文化带建设组及《北京市长城文化带建设规划》要求和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根据国家文物局、市文物局相关要求，重点抓好古北口蟠龙山长城抢险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每年度确立的长城抢险加固项目，持续推进长城抢险工作，全面做好密云古城遗址保护工作。

**38. 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完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规划中涉及密云区部分，梳理长城资源，谋划建设项目，进一步推进古北口—司马台文旅融合示范区建设。依托长城文化带沿线古堡、关口、传统村落、特色小镇，支持

推动长城书院建设，打造“长城人家”精品民宿集群，把古北口镇建设成为集红色研学小镇、长城文化精粹集中体验区于一体的“长城汇”品牌。

**39. 研究探索推进文物活化利用。**探索蟠龙山段长城多样化开放展示方式，通过组织游客参与体验等活动，提高长城文化阐释展示水平。深入挖掘古堡文化，对接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将遥桥峪古堡确定为全国城堡活化利用重点调研对象，探索遗址型城堡的静态保护展示，推进密云城堡资源活化利用。设置游客打卡点位，打造网红城堡；研究明代军户菜系、明代民俗风情，推出明代美食、明代风情展演，丰富游客遥桥峪美食文化体验等。

**40. 加强非遗保护、宣传和传承。**落实密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好区级非遗项目的审核认定和市级、国家级非遗项目申报工作，积极开展非遗项目展示培训、非遗传承人培育培养等传承保护工作，支持和培育非遗传承培训基地建设工作。

#### （八）抓安全，强执法，推动文旅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41. 加强文旅行业监管。**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推进标准化、规范化日常监管，监督文旅单位落实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开展等级景区、星级酒店评定和复核工作，推进信用体系和文明旅游建设，严格执法处罚，努力提升文旅市场服务质量。做好文旅市场接诉即办工作，着力解决消费者合理合法诉求。探索成立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

**42. 扎实做好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组织实施文旅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抽查检查，督导各镇街（地区）和景区、酒店、旅行社、民宿、文娱场所等文旅单位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做好防火、防汛、文物及系统内部等安全工作，强化应急处置和假日旅游安全保障工作。

**43. 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做好“扫黄打非”工作，保护合法经营主体的发展利益。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敢于执法，勇于亮剑，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法制监督。

**4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困扰市场主体、制约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落实各项许可准入的改革措施，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健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行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机制，巩固优化营商环境治理成果。

###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由北京市密云区特色文化旅游休闲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密云区特色文化旅游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承担领导小



组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处理日常事务，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并对会议研究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 （二）强化协调配合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加强配合，按照全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目标要求完成好各项任务，积极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三）强化制度建设

**1. 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领导小组每月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要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管区领导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专题会，听取部门汇报当前存在问题，协调各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2. 督查督办制度。**按照年度计划及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办公室负责会同相关督查部门对重点任务及会议决策落实等方面情况进行督查，跟踪任务推进情况，对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进行督办。定期对督办结果进行分析，及时总结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建议，促进任务有效落实。

**3. 定期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采取周报送、月报送和季度分析等形式，做好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及存在问题等方面信息上报。办公室将有关情况汇总、分类、分析后及时上报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工作意见》（密政发〔2020〕43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3〕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第4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建议张涛同志任区国动办主任；  
赵德满、姜进祥同志任区国动办副主任。  
建议免去段起良同志区医保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怀柔北—西田各庄 220 千伏线路**  
**工程、西田各庄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  
**送出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3〕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怀柔北—西田各庄 220 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 怀柔北—西田各庄 220 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拆迁实施方案

怀柔北—西田各庄220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是西田各庄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关联工程，是西田各庄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投产和发挥电源支撑作用的先决条件。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西田各庄220千伏变电站作用，解决110千伏线路重载问题，优化110千伏层面网架结构。本项目与西田各庄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同步投运后，密云电网220千伏层面将极大提升环网、网架结构，满足“煤改电”、怀柔科学城电力负荷需求，保障密云经济社会发展。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严厉打击“四抢”行为，结合本市及我区现行政策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

1. 新建怀柔北—西田各庄220千伏线路架空线5.5千米，铁塔19基，其中密云段17基位于西田各庄镇。

2. 新建西田各庄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拟建架空线11千米、铁塔38基；同步拆除怀密一、二线5基铁塔、西智支线3基铁塔、临时塔3基铁塔；更换110千伏水唐线1#—14#光缆4.046千米，上述工程分别位于西田各庄镇及十里堡镇。

本项目拆迁工作任务为：对用地范围内所有涉及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拆迁补偿、拆除及地上、地下管（杆）线移改，完成交地工作。

## 二、工作原则

（一）维护公平正义。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四抢”行为、村界、个人权属认定等方面，工作人员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各工作组、中介机构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违法操作；坚决打击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不法行为，一经确认，一律不予补偿。

（二）严格统一标准。要严格执行统一标准，禁止一切幕后交易、相互勾结和暗箱操作。各工作组、拆迁公司、评估公司等拆迁补偿工作人员无权擅自答应或办理超出评估报告单金额以外的补偿。

（三）规范操作流程。要严格规范操作流程，按照要求、步骤履行相关程序，对工作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严禁违法、违规操作。

##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按时圆满完成拆迁工作任务，建立怀柔北—西田各

庄220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拆迁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城管委为牵头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公路分局、区经管站、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密云供电公司以及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共同商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报区政府审议。

#### 四、相关部门职责

##### （一）区城管委

1. 按照工作职责，负责项目拆迁补偿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二）区规自分局

1. 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用地范围，按需求核查土地相关情况，并出具核查意见；

2. 对实施单位无法认定合法性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审批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

3.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4.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三）区住建委

1. 指导本项目涉及的拆迁工作，对相关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把关，并出具意见和建议；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四）区园林绿化局

1. 依法对用地范围内规划林地的合法性进行认定，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砍伐、恢复等相关手续；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五）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用地范围内的设施农业、大棚、养殖业是否经过审批出具证明文件；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六）区农业服务中心

1. 负责对用地范围内的区农业服务中心立项建设的设施农业、大棚、鱼池等

出具说明材料；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 对用地范围内本部门产权附属物（包括苗木、林木、设施等）进行拆改移工作；

2. 对本项目拆迁补偿方案提供专业性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八）区司法局

1. 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涉及本项目的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2. 对本项目拆迁补偿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支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九）区财政局

1. 负责筹措并及时拨付拆迁费；

2. 负责做好本项目财政评审工作；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十）区公路分局

1. 配合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本项目涉及的公路路政行政许可；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十一）区经管站

1. 对镇（村）土地补偿费的分配进行业务指导；

2. 对涉及占地村民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等工作进行指导；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十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密云供电公司

1. 负责本项目各项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2. 负责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需求进行审核；

3. 负责对用地范围内本部门产权的线路进行移改；

4. 负责办理林地使用许可等相关手续；

5. 在临时占地期限内，完成施工占用土地地貌恢复工作，恢复情况须经镇村两级联合验收，场清地净达到原有土地使用功能，将临时占地交还镇村。在土地移交施工单位前，须与属地政府签订恢复地貌的多方协议，协议应明确恢复标准、恢复时限等，对未达到恢复标准或逾期交付土地的，各协议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地上物清登及拆除工作；
7. 负责办理京密引水渠、公路产权范围内的树木伐移、林地使用许可等相关手续；
8.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项目临时占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耕地保护目标，确需占用的，依法依规办理占地手续；
9.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十三）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

1. 作为实施单位负责用地范围内的拆迁补偿工作，负责组织用地范围内全部拆迁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协调工作。同时制定镇级拆迁实施方案，明确拆迁工作目标及措施，统一领导组织拆迁工作，确保拆迁过程中无违纪、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2. 成立“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认定“四抢”行为，并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3. 严格做好拆迁费管理使用工作，及时发放拆迁补偿款等相关费用；

4. 与牵头单位共同制定拆迁补偿方案；

5. 积极开展本项目涉及的拆迁政策答疑工作，解决拆迁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辖区内“12345”及信访接待解答工作；

6. 负责京密引水渠、公路产权范围内的地上物拆迁补偿工作，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绿化恢复；

7.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五、拆迁补偿工作流程

### （一）召开项目启动会

召开本项目拆迁补偿工作启动会，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原则，确定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时限等工作要求。

### （二）发布公告

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航拍，确定项目拆迁前地上物现状。由实施单位在项目用地范围所涉及村、单位现场张贴《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明确“四抢”地上物不予补偿，并留存张贴通告的原始影像资料。

### （三）认定“四抢”行为

实施单位牵头组织测绘单位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占地图纸钉桩、放线，并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上物进行初步摸底工作，成立现场“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四抢”认定意见，确定“四抢”行为，确属违法的，由实施单位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 （四）地上物清登

对不属于“四抢”地上物的部分且在项目用地范围以内的地上物，由实施单

位组织各服务公司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地上物清登工作。项目施工单位负责确认施工位置、用地范围；测绘公司负责测量用地面积及被拆迁人或经营人的土地、建筑面积并绘制平面图；评估公司负责清登房屋及附属物、树木及青苗，并留存影像资料；审计公司负责监督，对当天清登现场及底单进行影像留存。对被拆迁人的认定清登结果要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

#### （五）制定拆迁补偿方案

区城管委结合本市现行政策及本项目地上物清登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拆迁补偿方案，按流程报请区政府审议后实施。

#### （六）补偿协议签订及补偿款发放

依照本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由实施单位根据清登底单以及评估公司出具的初步评估意见，与被拆迁人进行地上物补偿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偿协议，并按规定流程进行补偿款发放工作。

#### （七）地上物清除交地

统一签订地上物拆迁补偿协议和土地流转协议后清除地上物，由实施单位和拆除公司共同将土地交由施工方，施工方按时进场。各项补偿款将在该份补偿协议经审计公司确认出具审核确认单后并依据本方案第六条规定及时予以发放。

#### （八）资料整理和归档

实施单位组织相关服务公司进行拆迁补偿资料整理，同时完成纸质及电子版档案归档工作。

### 六、拆迁费来源、用途及支付流程

（一）拆迁费来源为区级财政、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拆迁费用于支付拆迁补偿费、拆改移费、牵头单位和实施单位的拆迁工作经费、相关服务公司服务费以及因项目实施形成的必要支出。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付的，应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为加快拆迁进度，提高补偿效率，推进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简化优化拆迁补偿费确定及支付流程如下：

1.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200万元以下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实施单位负责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不再进行区财政评审。

2.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实施单位请示区城管委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依法依规确定拆迁涉及个案补偿金额，由实施单位负责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相关会议纪要与相关资料一并存档，不再进行区财政评审。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项目为区级重点工程，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相关



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此项工作作为本部门重点工作，遇重大事项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解决问题，有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认真落实各自职责，主管领导靠前指挥，亲自挂帅，全面安排部署，落实责任人，形成区级统筹、部门联动的良好格局，确保各个环节有序推进。

（三）严明纪律。牵头部门、实施单位及各参与部门应严格按照本方案执行，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参与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套取国家拆迁补偿资金等行为，更不能有行贿受贿行为。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附件：1. 怀柔北一西田各庄220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拆迁补偿方案
2. 怀柔北一西田各庄220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附件 1

# 怀柔北—西田各庄 220 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拆迁补偿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为保障怀柔北—西田各庄 220 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拆迁补偿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及我区现行政策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项目是西田各庄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关联工程，是西田各庄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投产和发挥电源支撑作用的先决条件。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西田各庄 220 千伏变电站作用，解决 110 千伏线路重载问题，优化 110 千伏层面网架结构。本项目与西田各庄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同步投运后，密云电网 220 千伏层面将极大提升环网、网架结构，满足“煤改电”、怀柔科学城电力负荷需求，保障密云经济社会发展。

### 第二条 拆迁范围

本项目用地范围包括：怀柔北—西田各庄 220 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新建基座永久用地、临时施工占地、临时道路占地以及拆除旧塔所需的临时施工占地、临时道路占地等，具体以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需求为准。

### 第三条 签约主体

用地范围内全部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被拆迁人按照土地使用类型，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能够确认土地使用权属的权利人为被拆迁人；自留地、菜地的所在村土地台账登记确认的村民为被拆迁人；平原造林地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拆迁人；耕地保护空间复耕地块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拆迁人，但已完成复耕后由村集体经民主程序另行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的，按合同、协议约定确定被拆迁人；开荒地等未被确权给村民的土地，土地补偿村集体为被拆迁人，经认定后的地上物所有权人为被拆迁人；不涉及占地，仅需对地上物进行补偿（如施工落线、树枝压线、线下不满足电力安全运行要求等情况），其被拆迁人为地上物的所有权人。

如被拆迁人无法提供上述权属证明资料或存在争议的，以认定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如村界存在争议，由区规自分局出具地籍等相关证明材料后，由联席会进行认定。

#### **第四条 认定和清登工作**

入户清登评估时，被拆迁人不到场或不配合的，由建设单位、实施单位、村委会、评估机构现场签字认可，留存地上物详细影像资料，并由公证处进行公证，不影响清登评估工作的进行。

由实施单位牵头成立认定工作组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及地上物清登结果要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并留存影像资料。认定结果需镇村两级盖章。

#### **第五条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以骗取高额补偿为目的，团伙化、公司化、规模化运作的“四抢”违法行为和涉嫌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

#### **第六条 永久用地补偿**

参照《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京政发〔2021〕9号）标准执行。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执行。

#### **第七条 临时占地补偿**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为：1500元/亩/年，新建塔基及拆除旧塔临时占地补偿为期限自清登之日起暂定1年，补偿期限可按照实际占用时间顺延，但最终补偿期限不得超过工程投产运行之日起90天。

#### **第八条 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

本项目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标准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规定执行。

#### **第九条 林木、果树、青苗补偿标准及适宜栽植密度**

按照《怀柔北一西田各庄220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执行。

## **第二章 “抢栽、抢种、抢养、抢建”地上物的判定和处理**

#### **第十条 “四抢”地上物**

“四抢”地上物是指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耕地、园地和林地上，违反合同约定、工程设计标准和操作规范，反季节，超密度，违背生长规律抢栽抢种的植物、抢养的养植物，以及抢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 **第十一条 判定“四抢”地上物的四步工作法**

第一步，拆迁公告发布后，新增的各类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二步，退耕还林地、平原造林地、农田林网工程、道路两侧绿化树、公路绿化工程等地块内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标准种植、养殖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三步，利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尤其是占用基本农田种植、养殖的，没有相关养殖批准手续的，超过农业设施合理建设密度的，不符合农业设施建设规范的，超过适宜栽植密度的，不具备必要生长环境条件的，未采取必要管护措施的，不符合混交林栽植方式的，与周边地上物品种、密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四步，已经干枯或死亡的；根系不完整的，无树冠的，树掩掩埋不规范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或虽然已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但核发的生产地点与实际育苗地不符的，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即属于“四抢”地上物。一是超过《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的意见》（京政办发〔2007〕20号）规定的苗圃苗木栽植密度的部分。二是不具备水利、道路等基本配套设施的部分。三是人员无法进入管护的部分。

**第十二条** “四抢”地上物一律不予补偿。

### 第三章 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

#### 第十三条 拆迁补偿模式

拆迁补偿模式：客观科学评估，一次性货币补偿。

#### 第十四条 拆迁补偿公式

拆迁补偿费总价=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其它补助+奖励

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由评估公司按照本方案、《怀柔北一西田各庄 220 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及《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等文件评估作价。

#### （一）地理管道补偿标准

地理管道补偿标准				
序号	管材	直径（寸）	单价（元/米）	备注
1	兰盘铁管	6	104.00	包括挖沟、安装、回填费用
2	铁管	4	45.00	

地理管道补偿标准				
序号	管材	直径（寸）	单价（元/米）	备注
3	铁管	3	36.00	包括挖沟、安装、 回填费用
4	铁管	2	28.00	
5	铁管	1	20.00	
6	镀锌铁管	2	33.00	
7	铁管	6分	18.00	
8	塑料管	4	29.00	
9	塑料管	2.5	22.00	
10	塑料管	2	14.00	

### （二）机井补偿标准（含水泵补偿）

补偿标准（含水泵补偿）	
类型	单价
取得《凿井许可证》	1500元/米
未取得《凿井许可证》	1500元/眼

备注：根据《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要求，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对1990年1月底以前的机井核发《凿井许可证》，因特殊原因未核发的，但具备使用功能的，水泵、管道等设备齐全的机井，经认定组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评估作价。

### （三）其他附属物补偿标准

其他附属物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单价	备注
1	水泥柱	30元/根	（带铁丝）拆移费
2	压水井	1000元/座	含水管、压水机头
3	军绿网	15元/平方米	拆移费

#### 第十五条 其它补助

单坟按照5000元/座、双坟按照10000元/座的标准给予迁移补助。

#### 第十六条 奖励标准

工程配合奖：按照所占土地面积计算，具体标准如下：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签约的，给予4万元/亩的奖励；未按签约公告期限签约的，不享受奖励。

#### 第十七条 边角地认定及补偿

边角地的认定：同一被拆迁人所属的地块范围内，因塔基永久占用后形成的面积小于 100 m<sup>2</sup>（含）的剩余地块属于边角地。

边角地的补偿：不对地上物进行补偿，不享受奖励，对涉及的边角地按照 1500 元/亩/年，补偿至该地块本轮土地承包期限终止之日。被拆迁人为村集体的不予补偿。

#### **第十八条 施工落线地上物补偿标准**

本项目施工落线地上物补偿标准按本方案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执行，不享受工程配合奖。

## **第四章 其他**

#### **第十九条 服务公司的选取**

由实施单位负责本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的拆迁、评估、测绘、拆除等服务公司的选取工作。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项目的公平和公正，由区城管委负责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审计、管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和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拆迁未尽事宜，由牵头部门报区政府审议。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 怀柔北-西田各庄 220 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为保障怀柔北-西田各庄 220 千伏线路工程、西田各庄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拆迁补偿工作顺利进行，规范评估行为，依法确定各类林木、青苗、农业设施等评估价，根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3 号令）、《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京建发〔2012〕53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土局〈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意见〉》（京政办发〔2007〕20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标准。

本标准未列入项目，估价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场价格结合实物具体情况进行评估作价，由属地镇府进行确认，并报区城管委备案。

如有苗木超过本标准中苗木的最大规格，其补偿标准按照方案中最大规格的补偿单价及密植度执行。属于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林木据实评估，不执行密植度限制。

### 一、材树补偿标准

材树（杨树、榆树、桑树）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胸径<3	5	1900	44	2023	60
3-4	8	1200	46	2206	56
5	10	1000	48	2388	56
6	17	666	50	2570	53
8	31	370	52	2753	53
10	58	220	54	2935	51
12	91	220	56	3117	51
14	131	167	58	3300	49
16	181	167	60	3482	49
18	235	130	62	3664	47
20	312	130	64	3847	47
22	393	105	66	4029	45
24	480	105	68	4211	45

材树（杨树、榆树、桑树）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26	592	90	70	4394	44
28	699	90	72	4576	44
30	833	80	74	4758	43
32	970	80	76	4941	43
34	1125	70	78	5123	42
36	1270	70	80	5305	42
38	1443	65	82	5488	41
40	1639	65	84	5670	40
42	1841	60	>84	5670	40
材树（柳树、椿树、臭椿、刺槐、洋槐、泡桐）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胸径<3	5	1350	44	1420	60
3-4	8	860	46	1563	56
5	10	700	48	1722	56
6	11	670	50	1880	53
8	25	370	52	2038	53
10	43	220	54	2196	51
12	67	220	56	2354	51
14	100	167	58	2512	49
16	139	167	60	2670	49
18	187	130	62	2828	47
20	239	130	64	2987	47
22	298	105	66	3145	45
24	366	105	68	3303	45
26	440	90	70	3461	44
28	521	90	72	3619	44
30	606	80	74	3777	43
32	703	80	76	3935	43
34	803	70	78	4093	42
36	912	70	80	4252	42
38	1030	65	82	4410	41
40	1148	65	84	4568	40
42	1280	60	>84	4568	40



材树（香椿）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胸径<1	20	1900	27	648	145
1-3	30	1300	28	672	140
4	56	700	29	696	140
5	70	560	30	780	125
6	84	500	31	806	125
7	98	450	32	832	122
8	112	400	33	858	122
9	126	360	34	884	120
10	200	250	35	910	120
11	220	250	36	936	118
12	240	235	37	962	118
13	260	235	38	988	115
14	280	220	39	1014	115
15	300	220	40	1200	100
16	320	208	41	1230	100
17	340	208	42	1260	98
18	360	200	43	1290	98
19	380	200	44	1320	96
20	480	160	45	1350	96
21	504	160	46	1380	94
22	528	155	47	1410	94
23	552	155	48	1440	92
24	576	150	49	1470	91
25	600	150	50	1500	90
26	624	145	>50	1500	90

## 二、经济林补偿标准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桃树	地径<1	-	-	5	66
	1	-	-	15	66
	2-3	-	-	30	66
	4	-	-	50	66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桃树	5-6	28	3	504	66
	7-9	35	3	630	66
	10-14	70	3	1260	66
	15-18	105	3	1890	66
	19-20	119	3	2142	66
	21-30	140	3	2520	66
	>30	160	3	2880	66
李子	地径<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6	21	3.5	441	83
	7-9	28	3.5	588	83
	10-14	56	3.5	1176	83
	15-20	84	3.5	1764	83
	21-24	112	3.5	2352	83
	25-30	140	3.5	2940	83
	31-35	168	3.5	3528	83
	>35	196	3.5	4116	83
苹果海棠	地径<4	-	-	15	148
	4	-	-	20	148
	5-6	28	5	840	148
	7-9	35	5	1050	148
	10-15	70	5	2100	130
	16-20	119	5	3570	95
	21-24	175	5	5250	65
	25-35	210	5	6300	55
	36-40	230	5	6900	51
	>40	260	5	7800	46
梨树	地径<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18	3	324	111
	7-9	20	3	360	111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梨树	10-14	50	3	900	111
	15-20	80	3	1440	100
	21-30	120	3	2160	95
	31-40	160	3	2880	90
	41-50	200	3	3600	85
	51-60	240	3	4320	80
	>60	280	3	5040	70
杏树	地径<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21	3	378	111
	7-9	28	3	504	111
	10-14	56	3	1008	111
	15-20	91	3	1638	111
	21-30	126	3	2268	100
	31-40	161	3	2898	95
	>40	196	3	3528	90
枣树	地径<1	-	-	5	148
	1	-	-	15	148
	2-3	-	-	30	148
	4	-	-	50	148
	5-6	11	10	660	148
	7-9	14	10	840	148
	10	21	10	1260	148
	11-12	28	10	1680	140
	13-15	35	10	2100	130
	16-20	42	10	2520	110
	21-25	49	10	2940	100
	26-30	56	10	3360	90
	31-35	63	10	3780	80
	>35	70	10	4200	75
柿子 黑枣	地径≤1	-	-	5	83
	2-3	-	-	8	83
	4	-	-	15	83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柿子 黑枣	5-6	28	2	336	83
	7-9	35	2	420	83
	10-15	70	2	840	83
	16-20	105	2	1260	83
	21-25	145	2	1740	83
	26-30	185	2	2220	83
	31-35	225	2	2700	83
	>35	265	2	3180	83
樱桃	地径<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	7.5	15	675	83
	6	9.0	15	810	83
	7	10.5	15	945	83
	8	12.0	15	1080	83
	9	13.5	15	1215	83
	10	16.5	15	1485	83
	11	19.5	15	1755	80
	12	22.5	15	2025	80
	13	28.5	15	2565	80
	14	33.0	15	2970	80
	15	37.5	15	3375	75
	16	45.0	15	4050	75
	17	52.5	15	4725	66
	18	60.0	15	5400	60
	19	62.0	15	5580	60
	20	64.0	15	5760	60
	21	66.0	15	5940	60
	22	68.5	15	6165	60
	23	70.5	15	6345	60
	24	73.0	15	6570	60
	25	75.0	15	6750	60
26-30	80.0	15	7200	60	
31-35	95.0	15	8550	53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樱桃	36-40	105.0	15	9450	48
	>40	115.0	15	10350	45
山楂 红果	地径<1	-	-	5	55
	1	-	-	8	55
	2-3	-	-	15	55
	4	-	-	25	55
	5-6	10	1.5	90	55
	7-9	19	1.5	171	55
	10-15	68	1.5	612	55
	16-20	103	1.5	927	55
	21-25	118	1.5	1062	55
	26-30	136	1.5	1224	55
	31-35	154	1.5	1386	55
	36-40	172	1.5	1548	55
>40	190	1.5	1710	55	
品种	规格（年份）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葡萄	三年 (1年-3年)	5.6	5	168	333
	六年 (4年-6年)	14	5	420	333
	六年以上 (>6)	14	5	420	333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核桃	地径<4	-	-	10	111
	4	-	-	20	111
	5-6	5.6	12	538	111
	7-8	7.0	12	672	111
	9-10	14.0	12	1344	111
	11-15	21.0	12	2016	111
	16-20	31.5	12	3024	111
	21-25	38.5	12	3696	111
	26-30	44.5	12	4272	97
	31-35	50.5	12	4848	86
36-40	56.5	12	5424	77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核桃	41-45	62.5	12	6000	70
	46-50	68.5	12	6576	64
	51-55	74.5	12	7152	59
	56-60	87.0	12	8352	51
	61-65	101.5	12	9744	44
	66-70	118.0	12	11328	38
	71-75	137.5	12	13200	33
	76-80	160.0	12	15360	33
	81-85	186.5	12	17904	33
	86-90	217.0	12	20832	33
	91-95	253.0	12	24288	33
	96-100	295.0	12	28320	33
>100	344.0	12	33024	33	
板栗	地径≤3	-	-	10	111
	4	-	-	20	111
	5-6	6	7	336	111
	7-8	8	7	448	111
	9-10	16	7	896	111
	11-15	24	7	1344	111
	16-20	36	7	2016	111
	21-25	44	7	2464	111
	26-30	52	7	2912	111
	31-35	60	7	3360	100
	36-40	68	7	3808	90
	41-45	70	7	3920	88
	46-50	72	7	4032	86
	51-55	84	7	4704	75
	56-60	98	7	5488	65
	61-65	114	7	6384	60
	66-70	133	7	7448	55
	71-75	155	7	8680	55
76-80	181	7	10136	55	
81-85	211	7	11816	55	
86-90	246	7	13776	55	
91-95	287	7	16072	55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板栗	96-100	334	7	18704	55
	>100	389	7	21784	55
花椒	地径<2	-	-	10	111
	2-3	-	-	35	111
	4	-	-	60	111
	5	4.0	10	320	111
	6	6.0	10	480	111
	7	10.0	10	800	111
	8	11.0	10	880	111
	9	15.0	10	1200	111
	10	19.0	10	1520	111
	11	23.0	10	1840	111
	12	26.0	10	2080	111
	13	30.0	10	2400	111
	14	34.0	10	2720	111
	15	37.5	10	3000	105
	16	41.0	10	3280	100
	17	45.0	10	3600	92
	18	50.0	10	4000	85
	19	53.0	10	4240	81
	20	56.0	10	4480	80
	21	58.0	10	4640	79
	22	60.0	10	4800	77
	23	62.0	10	4960	75
	24	64.0	10	5120	73
	25	66.0	10	5280	71
26	68.0	10	5440	69	
27	70.0	10	5600	68	
28	72.0	10	5760	67	
29	74.0	10	5920	66	
>29	74.0	10	5920	66	
榛子	地径<5	5	20	800	111
	5-6	5	20	800	111
	7-8	6	20	960	111
	>8	6	20	960	111

### 三、绿化树木补偿标准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国槐	胸径<2	5	2500
	2	10	1350
	3	15	1350
	4	40	1000
	5	70	660
	6	90	600
	7	200	270
	8	220	250
	9	260	220
	10	350	220
	11-13	630	200
	14-15	1050	167
	16-18	1330	167
	19-20	1960	140
	21-25	2660	120
	26-30	3000	110
	>30	3500	100
金枝国槐 龙爪槐	胸径<2	10	2500
	2	22	1350
	3	40	1350
	4	60	950
	5	90	660
	6	125	500
	7	220	300
	8	260	300
	9	310	267
	10	380	220
	11	450	200
	12	580	170
	13	600	167
	14	900	150
	15	1000	140
	16	1200	13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金枝国槐 龙爪槐	17	1400	120
	≥18	1650	110
杜仲	胸径<2	7	2500
	2	15	1350
	3	20	1350
	4	50	800
	5	70	660
	6	100	470
	7	180	267
	8	280	220
	9	380	170
	10	464	167
	11-13	720	167
	14-15	1200	140
	16-20	1700	130
	21-25	2200	120
>25	2200	120	
五角枫 元宝枫	胸径<2	30	2700
	2-3	60	1350
	4-5	90	1000
	6	120	750
	7-8	300	350
	9-10	600	200
	11-15	900	167
	16-20	1300	167
	21-25	2000	120
	26-30	3000	110
	>30	3500	100
白蜡	胸径<3	25	1850
	3	35	1350
	4-5	60	1350
	6	80	1350
	7	150	1050
	8-9	260	670
	10-12	450	4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白蜡	13-15	700	300
	16-18	1500	167
	19-20	2000	140
	21-25	2500	120
	26-30	3000	110
	>30	3500	100
金叶榆	胸径<2	15	2500
	2	30	1350
	3-4	50	1150
	5-6	100	660
	7-8	200	350
	9-10	300	250
	11-12	400	220
	13-14	500	200
	15-16	600	167
	17-18	700	167
	>18	700	167
梓树	胸径<4	30	1350
	4	80	1000
	5	150	600
	6	240	400
	7	350	300
	8	480	240
	9	630	200
	10	780	170
	11	830	170
	12-15	900	167
	16-18	1600	167
	19-20	2200	130
	21-25	2800	120
	26-30	3000	115
>30	3500	100	
栾树	胸径<3	15	2500
	3-4	50	1350
	5-6	200	5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栾树	7-10	400	267
	11-13	800	200
	14-15	1200	167
	16-18	1600	167
	19-20	2400	130
	21-25	2800	120
	26-30	3000	115
	>30	3500	100
黄栌 红栌	地径<1	5	13000
	1	15	5000
	2-3	30	2670
	4	90	1000
	5	150	650
	6	220	450
	7-8	300	350
	9-10	400	267
	11-15	600	200
	16-20	900	140
	>20	1300	100
紫叶李	地径<1	10	1350
	1-2	20	1200
	3-4	40	670
	5-6	80	670
	7-8	200	500
	9	500	267
	10	700	210
	11	800	200
	12	1000	180
	13	1200	170
	14	1400	170
	≥15	1600	167
榆叶梅	地径<1	15	1350
	1-2	35	1350
	3-4	120	670
	5-6	220	4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榆叶梅	7-8	300	300
	9-10	400	267
	11-12	500	220
	13-15	700	167
	>15	700	167
山桃 山杏	地径<2	10	1350
	2	20	1100
	3	35	670
	4	50	670
	5-6	100	670
	7-8	200	500
	9-10	450	267
	11-15	600	210
	>15	600	210
火炬	胸径<2	3	5000
	2	4	4000
	3	10	2000
	4	20	1400
	5	30	1000
	6	35	900
	7	45	750
	8	60	600
	9-10	90	420
	11-13	120	320
	14-15	150	267
	>15	150	267
樱花	地径<2	15	1350
	2	30	1200
	3	60	670
	4	120	660
	5	170	500
	6	250	360
	7	400	240
	8	600	167
	9	800	145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樱花	10	1000	135
	11	1200	125
	12	1400	125
	13	1500	120
	14	1700	120
	≥15	1900	108
法桐	胸径<2	5	2500
	2	20	1350
	3	30	1350
	4-5	80	800
	6	120	600
	7	180	420
	8	260	300
	9-10	350	267
	11-13	560	220
	14-15	910	167
	16-18	1260	140
	19-20	1960	130
	21-25	2450	120
	26-30	2800	110
	31-35	3500	100
	36-40	3850	100
41-45	4340	100	
>45	4340	100	
银杏	胸径<2	10	2500
	2-4	30	1350
	5	120	660
	6	160	550
	7	350	270
	8	450	250
	9	600	200
	10	640	200
	11	660	195
	12	680	195
	13	700	19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银杏	14	800	170
	15	900	155
	16	1050	150
	17	1200	150
	18	1350	150
	19	1500	140
	20	1650	140
	21	1900	130
	22	2150	120
	23	2400	120
	24	2650	120
	25	2900	110
	26	3300	100
	27	3700	90
	28	4100	85
	29	4500	80
≥30	4900	74	
枸杞	地径<1	5	2000
	1	15	666
	2-3	30	333
	>3	30	333
玉兰	地径<4	120	1350
	4	180	660
	5	210	550
	6	350	270
	7	420	250
	8	560	200
	9	840	200
	10	1260	200
	11-13	1400	195
	14-15	1750	170
	16-20	2450	150
	>20	2450	150
碧桃	地径<1	10	1850
	1	15	135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碧桃	2	30	1350
	3	50	1000
	4	80	670
	5	150	500
	6	220	400
	7	320	280
	8	420	220
	9	520	200
	10	620	190
	12	860	167
	13-15	1050	145
	16-18	1300	120
	19-20	1500	110
	>20	1650	100
桧柏 刺柏 C	高<0.5	5	4000
	0.5-1	10	2000
	1.1-1.5	30	670
	1.6-1.7	40	670
	1.8-2	50	670
	2.1-2.5	100	500
	2.6-3	120	450
	3.1-3.5	180	300
	3.6-4	210	300
	4.1-5	350	267
	5.1-6	420	267
	6.1-7	560	205
	>7	700	167
油松	高<0.5	15	4000
	0.5-0.9	30	2700
	1.0-1.4	60	1400
	1.5-2	120	700
	2.1-2.5	200	420
	2.6-3	300	280
	3.1-3.5	500	170
	3.6-4	1000	14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油松	4.1-5	1750	120
	5.1-6	2800	90
	6.1-7	4200	70
	7.1-8	4400	70
	8.1-9	4600	67
	9.1-10	4800	67
	10.1-11	5000	65
	11.1-12	5200	65
	12.1-13	5400	65
	>13	5600	65
侧柏	高<1	5	4000
	1-1.5	20	2700
	1.6-2	45	1300
	2.1-2.5	90	670
	2.6-3	150	450
	3.1-3.5	200	360
	3.6-4	300	267
	4.1-5	500	200
	5.1-6	700	200
	6.1-7	900	200
	7.1-8	1100	200
	8.1-9	1300	190
	9.1-10	1400	180
	>10	1500	170
连翘	高≤1	8	6000
	1.1-1.2	10	5000
	1.3-1.5	15	3500
	1.6-1.8	20	3000
	1.9-2	25	2500
	2.1-2.5	30	2200
	>2.5	40	1700
金银木	高<1.1	6	4000
	1.1-1.2	10	2700
	1.3-1.5	15	2700
	1.6-1.8	20	22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金银木	1.9-2	25	1800
	2.1-2.5	30	1600
	>2.5	40	1350
白皮松	高<0.5	25	5000
	0.5-1	65	2700
	1.1-1.4	200	1050
	1.5-2	600	450
	2.1-2.5	1200	260
	2.6-3	1700	190
	3.1-3.5	2400	140
	3.6-4	3100	110
	4.1-4.5	3700	100
	4.6-5	4500	90
	5.1-6	5500	75
	>6	6500	65
华山松	高<0.5	25	4000
	0.5-1	60	2700
	1.1-1.4	200	1000
	1.5-2	550	400
	2.1-2.5	1050	260
	2.6-3	1450	190
	3.1-3.5	2100	140
	3.6-4	2800	110
	4.1-4.5	3500	90
	4.6-5	3900	85
	5.1-6	4500	75
	>6	5200	65
女贞 水蜡 小蜡	高<0.5	2	5000
	0.5-0.8	4	5000
	0.9-1	7	5000
	1.1-1.2	9	4000
	1.3-1.5	12	4000
	1.6-2	18	4000
	2.1-2.5	26	3000
	>2.5	35	30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鸡树条、欧洲 荚蒾	高<1	30	666
	1-1.5	60	333
	1.6-2	80	267
	>2	80	267
锦带	高<1	30	666
	1-1.5	40	500
	>1.5	40	500
雪松	高<0.5	10	3000
	0.5-0.9	25	1400
	1-2	35	1400
	2.1-2.5	500	170
	2.6-3	800	170
	3.1-3.5	1200	120
	3.6-4	1500	100
	4.1-5	2100	75
	5.1-6	3150	65
	6.1-7	4900	50
	7.1-9	6300	40
>9	10500	30	
黄刺玫	高<0.5	10	4000
	0.5-1	15	2700
	1.1-1.2	20	2700
	1.3-1.5	25	2700
	1.6-1.8	35	2000
	1.9-2	50	1600
	>2	70	1350
丁香	高<0.5	5	4000
	0.5-1	8	2700
	1.1-1.2	10	2700
	1.3-1.5	20	2700
	1.6-1.8	30	2000
	1.9-2	40	1600
	>2	50	1350
迎春花	枝长<0.3	2	6000
	0.3-0.5	6	50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迎春花	0.6-0.9	12	3500
	1-1.5	18	3000
	>1.5	18	3000
大叶黄杨球	高 0.8-1 (冠幅 100cm)	140	625
	高 1.1-1.2 (冠幅 120cm)	230	441
	高 1.3-1.5 (冠幅 200cm)	290	144
	高 1.6-1.8 (冠幅 200cm)	610	144
	高>1.8 (冠幅>200cm)	900	144
黄杨	高 0.3-0.5	3	4000
	0.6-0.8	6	2700
	0.9-1	10	2700
	1.1-1.4	15	2700
	1.5-2	30	2700
	>2	30	2700
云杉	高<0.5	15	5000
	0.5-1	50	1550
	1.1-1.4	100	900
	1.5-2	200	460
	2.1-2.5	400	260
	2.6-3	550	190
	3.1-3.5	800	140
	3.6-4	1300	90
	4.1-4.5	1700	75
	4.6-5	2300	60
>5	2800	50	
品种	规格 (年份)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丛/亩)
牡丹	一年生	10	5000
	二年生	20	4000
	三年生	30	3000
	四年生	45	2500
	五年生	60	2000
	六年生	80	1500
	多年生	100	1300

#### 四、青苗、菜地、地被类标准

青苗、菜地、地被类		
设施名称	单价	备注
青苗	1500 元/亩	大田
菜地	3000 元/亩	大田
萱草	0.284 元/芽	按调查清登结果（合理密度）据实评估
景天	0.305 元/芽	
玉簪	0.545 元/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  
**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3〕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 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绕城线） 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

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绕城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新刘棚改重要的配套道路，是密云新城东部路网体系的重要道路，建成后将改善区域交通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严厉打击“四抢”行为，结合本市及我区现行政策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

本项目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北起G101绕城线、南至新南路，全长约662米。本项目拆迁工作的任务为：对用地范围内所有涉及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拆迁补偿、拆除及地上、地下管（杆）线移改，完成交地工作。

## 二、工作原则

（一）维护公平正义。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四抢”行为、村界、个人权属认定等方面，工作人员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各工作组、中介服务机构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违法操作；坚决打击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不法行为，一经确认，一律不予补偿。

（二）严格统一标准。要严格执行统一标准，禁止一切幕后交易、相互勾结和暗箱操作。各工作组、拆迁公司、评估公司等拆迁补偿工作人员无权擅自答应或办理超出评估报告单金额以外的补偿。

（三）规范操作流程。要严格规范操作流程，按照要求、步骤履行相关程序，对工作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严禁违法、违规操作。

##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按时圆满完成拆迁工作任务，建立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域管委为牵头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经管站、穆家峪镇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域管委，共同商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报区政府审议。

## 四、相关部门职责

### （一）区域管委

1. 负责本项目各项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2. 负责提供准确的用地需求；
3. 负责办理林地使用许可等相关手续；

4. 作为牵头单位办理项目征地相关手续；
5. 按照工作职责，负责项目拆迁补偿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
6. 完成用地范围内产权单位的苗木、林木、设施、管道、地上地下管（杆）线等开展调查，统筹各产权单位编制、审查、优化拆改移方案，并及时完成拆改移等工作；

7.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二）区规自分局

1. 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用地范围，按需求核查土地相关情况，并出具核查意见；

2. 对实施单位无法认定合法性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审批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

3.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4.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三）区住建委

1. 指导本项目涉及的拆迁工作，对相关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把关，并出具意见和建议；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四）区园林绿化局

1. 依法对用地范围内规划林地的性质进行认定，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砍伐、恢复等相关手续；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五）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用地范围内的设施农业、大棚、养殖业是否经过审批出具证明文件；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六）区农业服务中心

1. 负责对用地范围内的区农业服务中心立项建设的设施农业、大棚、鱼池等出具说明材料；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七）区司法局

1. 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涉及本项目的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2. 对本项目拆迁补偿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支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八）区财政局

1. 负责筹措并及时拨付拆迁费；
2. 负责做好本项目财政评审工作；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九）区经管站

1. 对镇（村）土地补偿费的分配进行业务指导；
2. 对涉及占地村民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等工作进行指导；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十）穆家峪镇

1. 作为实施单位负责用地范围内的拆迁补偿工作，负责组织用地范围内全部拆迁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协调工作。同时制定镇级拆迁实施方案，明确拆迁工作目标及措施，统一领导组织拆迁工作，确保拆迁过程中无违纪、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2. 成立“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认定“四抢”行为，并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3. 严格做好拆迁费管理使用工作，及时发放拆迁补偿款等相关费用；
4. 与牵头单位共同制定拆迁补偿方案；
5. 积极开展本项目涉及的拆迁政策答疑工作，解决拆迁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辖区内“12345”及信访接待解答工作；
6.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十一）其他涉及拆改移工作的产权单位

1.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对用地范围内本部门产权附属物（包括苗木、林木、设施、管道、地上地下管（杆）线等）开展调查、编制拆改移方案，并按照拆改移工作流程及时完成拆改移等工作；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十二）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负责依法办理转非、转非劳动力、超转方面的各项手续，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及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 五、拆迁补偿工作流程

### （一）召开项目启动会

召开本项目拆迁补偿工作启动会，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原则，确定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时限等工作要求。

### （二）发布公告

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航拍，确定项目拆迁前地上物现状。由实施单位在项目用地范围所涉及村、单位现场张贴《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明确“四抢”地上物不予补偿，并留存张贴通告的原始影像资料。

### （三）认定“四抢”行为

实施单位牵头组织测绘单位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占地图纸钉桩、放线，并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上物进行初步摸底工作，成立现场“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四抢”认定意见，确定“四抢”行为，确属违法的，由实施单位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 （四）地上物清登

对不属于“四抢”地上物的部分且在项目用地范围以内的地上物，由实施单位组织各服务公司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地上物清登工作。项目施工单位负责确认施工位置、用地范围；测绘公司负责测量用地面积及被拆迁人或经营人的土地、建筑面积并绘制平面图；评估公司负责清登房屋及附属物、树木及青苗，并留存影像资料；审计公司负责监督，对当天清登现场及底单进行影像留存。对被拆迁人的认定清登结果要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

### （五）制定拆迁实施方案

区城管委结合本市现行政策及本项目地上物清登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拆迁实施方案，按流程报请区政府审议后实施。

### （六）补偿协议签订及补偿款发放

依照本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由实施单位根据清登底单以及评估公司出具的初步评估意见，与被拆迁人进行地上物补偿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偿协议，并按规定流程进行补偿款发放工作。

### （七）地上物清除交地

统一签订地上物拆迁补偿协议和土地流转协议后清除地上物，由实施单位和拆除公司共同将土地交由施工方，施工方按时进场。各项补偿款将在该份补偿协议经审计公司确认出具审核确认单后并依据本方案第六条规定及时予以发放。

### （八）资料整理和归档

实施单位组织相关服务公司进行拆迁补偿资料整理，同时完成纸质及电子版档案归档工作。

## 六、拆迁费来源、用途及支付流程

(一) 拆迁费来源为区级财政、地方政府债券、市级资金补助等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 拆迁费用于支付拆迁补偿费、拆改移费、牵头单位和实施单位的拆迁工作经费、相关服务公司服务费、本项目与新刘棚改项目红线重合部分的拆迁补偿费以及因项目实施形成的必要支出。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付的，应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 为加快拆迁进度，提高补偿效率，推进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简化优化拆迁补偿费确定及支付流程如下：

1.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实施单位负责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不再进行区财政评审。

2.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实施单位请示区城管委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依法依规确定拆迁涉及个案补偿金额，由实施单位负责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相关会议纪要与相关资料一并存档，不再进行区财政评审。

##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本项目为区级重点工程，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此项工作作为本部门重点工作，遇重大事项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解决问题，有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 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认真落实各自职责，主管领导靠前指挥，亲自挂帅，全面安排部署，落实责任人，形成区级统筹、部门联动的良好格局，确保各个环节有序推进。

(三) 严明纪律。牵头部门、实施单位及各参与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执行，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参与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套取国家拆迁补偿资金行为，更不能有行贿受贿行为。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1. 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补偿方案

2. 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附件 1

# 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 拆迁补偿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为保障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拆迁补偿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及我区现行政策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完善新城路网系统，改善区域交通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 第二条 拆迁范围

本项目用地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占地图纸的道路钉桩红线为准（包括工程必要的配套用地，以及本项目与新刘棚改项目红线重合的部分）。拆迁范围为上述用地范围内所有的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及附着物。

### 第三条 补偿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 第四条 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标准

本项目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标准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规定执行。

### 第五条 林木、果树、青苗补偿标准及适宜栽植密度标准

按照《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执行。

### 第六条 宅基地、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农用地的认定

（一）认定原则：以“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合情合理”为宗旨，具体认定原则如下：

1. 宅基地依据被拆迁宅基地合法有效的批准文件确定宅基地相关信息；未能提供合法有效批准文件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2. 集体土地非住宅以合法有效的承租合同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承租合同等材料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3. 农用地以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承租合同等材料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4. 以上宅基地、集体土地非住宅、农用地等认定信息，在村委会及拆迁范围

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公示结果作为补偿依据。认定结果需镇村两级盖章。

## （二）认定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范围内宅基地的使用权人、面积等其他情况；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地上物的权属、面积等其他情况；农用地及地上物的权属、面积等其他情况。

## （三）认定工作组的成员及产生

1. 成员组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通过民主程序，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认定工作组成员，成员需为5人以上单数，具备以身作则、熟悉村情、阅历丰富、公道正派、德高望重等条件，成员须签订《承诺书》。

2. 认定表决原则：认定工作组成员2/3以上参加认定会，半数以上同意并签字后有效。

3. 工作职责：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等进行评议及表决，形成认定意见，并在《宅基地认定表》上签字。同时对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农用地产权人、占地面积等进行评议及表决，形成认定结果，并在《非住宅认定表》、《农用地认定表》上签字。

## （四）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

认定领导小组由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穆家峪镇人民政府等职能部门组成，认定工作组在认定领导小组的领导、监督下开展认定工作，认定领导小组对认定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研究讨论制定解决办法，认定领导小组有权否定认定工作组认定结果，并组织认定工作组重新认定。

## （五）宅基地认定标准

1. 提供宅基地审批文件等有效权属资料的，根据有效权属资料认定。

2. 无法提供宅基地审批文件等有效权属资料或提供有效权属资料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根据其历史成因及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认定宅基地使用权人：

（1）宅基地申请人已故的，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继承人或由继承人授权委托一人作为宅基地使用权人。

（2）房屋买卖的，按照相关规定，结合买卖合同和实际居住使用情况进行认定。

（3）宅基地使用权人变更的，根据宅基地申请人与需变更的直系亲属签订的有效文件进行认定。

（4）一宗宅基地内因法院判决、离婚、买卖、继承及其他情况对房屋及院落进行分割的，均按一宗宅基地进行认定。

3. 因历史原因导致审批面积单位表述不一致的，将证载审批面积为 0.25 亩或 166.6 平方米至 167.6 平方米间的统一认定为 166.7 平方米。

#### （六）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农用地认定标准

1. 集体土地非住宅以合法有效的承租合同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合法有效文件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2. 农用地以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承租合同等材料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 第二章 宅基地房屋拆迁补偿

### 第七条 被拆迁人及被拆迁宅基地房屋认定

#### （一）被拆迁人

被拆迁人为拆迁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原则上按照宅基地审批文件载明的申请人确定。如与宅基地审批文件载明的申请人不一致或存在争议的，以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宅基地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 （二）被拆迁宅基地面积

宅基地面积原则上按照宅基地合法有效批准文件载明的面积认定。如与宅基地审批文件载明的面积不一致或存在争议的，以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 （三）房屋建筑面积及经营面积

1. 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或县、乡镇人民政府有效批准文件标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对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房屋，以经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实测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对认定为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2. 经营面积与被拆迁人持有的有效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相符的，按照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认定；有效工商执照未登记建筑面积或登记建筑面积与实际经营面积不符的，以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但最大不超过认定宅基地面积的 50%。一宗宅基地内持有多个营业执照的，总认定经营面积最大不超过认定宅基地面积的 50%。

### 第八条 拆迁补偿方式

宅基地房屋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公式如下：

补偿款=被拆迁房屋补偿款+安置房补偿款+奖励费+补助费

### 第九条 补偿项目

#### （一）被拆迁房屋补偿款

被拆迁房屋补偿款=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评估公司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及相关估价规范评估确定。实测房屋建筑面积超过认定宅基地面积的部分，按评估机构对房屋的结构重置成新价据实评估的50%补偿。

2. 被拆迁人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认定的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的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 （1）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
- （2）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 （二）安置房补偿款

安置房补偿款=应安置面积×应安置房屋评估单价

1. 宅基地面积认定为166.7平方米及166.7平方米以下的被拆迁人，应安置面积为220平方米。

2. 应安置房屋评估单价由评估公司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暂行办法》（京建法〔2016〕19号）确定住宅标准房屋市场价格的方法评估确定。

#### （三）奖励费

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签约并按照协议约定交房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费；被拆迁人未按时签约或按约定时间交房的，每延迟一日扣减1万元，扣完为止。

#### （四）补助费

##### 1. 搬迁费

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计算，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搬迁费标准计算。

##### 2. 各项移机、移装费

- （1）每部电话、宽带两次移机费共计470元；
- （2）有线电视移装费300元；
- （3）每台空调两次移机费共计800元；
- （4）每个热水器、太阳能两次移装费共计600元。

##### 3. 杂物处置费补助

给予每宗宅基地一次性杂物处置费补助2000元。

##### 4. 临时安置费补助

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签约并按照协议约定交房的，按照应安置面积每平方米30元/月给予4个月的一次性临时安置费补助。临时安置费补助自交房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补偿

#### 第十条 被拆迁人

集体土地非住宅的被拆迁人为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对被拆迁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及地上物（地上附着物）等拥有所有权的单位（个人）以及与村委会签订租赁合同载明的承租人。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 第十一条 面积的认定

##### （一）占地面积的认定

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的，以证载面积为准；存在承包、承租协议的，以及与村委会签署的集体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载明的面积为准。如上述情况无法确认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 （二）房屋建筑面积及经营面积的认定

1.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按照证载面积进行认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以经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实测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对认定为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2. 经营面积与被拆迁人持有的有效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相符的，按照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认定；有效工商执照未登记建筑面积或登记建筑面积与实际经营面积不符的，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认定。

#### 第十二条 拆迁补偿方式

非住宅房屋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公式如下：

补偿款=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费+移机、移装费+奖励费

（一）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评估公司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及相关估价规范评估确定。

##### （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非住宅房屋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
2. 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被拆迁人对上述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存在争议的，由评估机构依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规定，评估确定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 （三）搬迁费

按照合法批准文件载明或经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

### （四）各项移机、移装费

1. 每部电话、宽带移机费 235 元；
2. 有线电视移装费 300 元；
3. 每台空调移装费 400 元；
4. 每个热水器移装费 300 元。

### （五）奖励费

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补偿协议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之和的 3% 计算奖励费，最低 15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

## 第四章 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补偿

### 第十三条 被拆迁人

国有土地被拆迁人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确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具有相关批准文件的，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权利人确定；无上述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根据区规自分局查询的相关资料，由牵头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判，最终以公示并无异议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用地范围内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 第十四条 面积的认定

#### （一）占地面积的认定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在证载面积范围内的部分以实际测量所占土地面积认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在批准文件范围内的部分，以实际测量所占土地面积认定；无上述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根据区规自分局等单位查询的相关资料，由牵头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判，最终以公示并无异议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 （二）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按照证载面积认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取得发改、规划等部门批准的房屋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面积认定；无上述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根据区规自分局等单位查询的相关资料，由牵头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判，最终以公示并无异议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鉴于房屋的不可分割特殊性，对认定给予补偿的房屋按照房屋认定面积给予房屋重置成新价补偿，补偿标准红线内外保持一致。



## 第十五条 拆迁补偿公式

补偿总价=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费+移机、移装费+奖励费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评估机构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及相关估价规范评估确定。

### (二)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非住宅房屋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
2. 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被拆迁人对上述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存在争议的,由评估机构依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规定,评估确定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 (三) 搬迁费

按照合法批准文件载明或经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计算。

### (四) 各项移机、移装费

1. 每部电话、宽带移机费235元;
2. 有线电视移装费300元;
3. 每台空调移装费400元;
4. 每个热水器移装费300元。

### (五) 奖励费

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补偿协议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之和的5%计算奖励费,最低30万元,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 第五章 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

### 第十六条 签约主体

用地范围内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被拆迁人按照土地使用类型,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能够确认土地使用权属的权利

人为被拆迁人；自留地、菜地的所在村土地台账登记确认的村民为被拆迁人；平原造林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拆迁人；开荒地等未被确权给村民的土地，土地补偿村集体为被拆迁人，经认定后的地上物所有权人为被拆迁人。

征收集体农用地土地补偿对象为土地所有权人，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执行。

如被拆迁人无法提供上述权属证明资料或存在争议的，以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如村界存在争议，则由区规自分局出具地籍等相关证明材料后，由联席会进行认定。

### **第十七条 认定和清登工作**

入户清登评估时，被拆迁人不到场或不配合的，由建设单位、实施单位、村委会、评估机构现场签字认可，留存地上物详细影像资料，并由公证处进行公证，不影响清登评估工作的进行。

实施单位牵头成立认定工作组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及地上物清登结果要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并留存影像资料。认定结果需镇村两级盖章。

### **第十八条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以骗取高额补偿为目的，团伙化、公司化、规模化运作的“四抢”违法行为和涉嫌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

### **第十九条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标准**

按照《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京政发〔2021〕9号），《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密政发〔2021〕35号）标准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执行。

人员安置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8号令）执行。

### **第二十条 “抢栽、抢种、抢养、抢建”地上物的判定和处理**

#### **（一）“四抢”地上物**

“四抢”地上物是指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耕地、园地和林地上，违反合同约定、工程设计标准和操作规范，反季节，超密度，违背生长规律抢栽抢种的植物、抢养的养植物，以及抢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 **（二）判定“四抢”地上物的四步工作法**

第一步，拆迁公告发布后，新增的各类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二步，退耕还林地、平原造林地、农田林网工程、道路两侧绿化树、公路绿化工程等地块内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标准种植、养殖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三步，利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尤其是占用基本农田种植、养殖的，没有相关养殖批准手续的，超过农业设施合理建设密度的，不符合农业设施建设规范的，超过适宜栽植密度的，不具备必要生长环境条件的，未采取必要管护措施的，不符合混交林栽植方式的，与周边地上物品种、密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四步，已经干枯或死亡的；根系不完整的，无树冠的，树掩掩埋不规范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未取得园林绿化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或虽然已取得园林绿化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但核发的生产地点与实际育苗地不符的，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即属于“四抢”地上物，一是超过《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的意见》（京政办发〔2007〕20号）规定的苗圃苗木栽植密度的部分。二是不具备水利、道路等基本配套设施的部分。三是人员无法进入管护的部分。

（三）“四抢”地上物一律不予补偿。

## 第二十一条 补偿内容

### （一）拆迁补偿公式

拆迁补偿费总价=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房屋重置成新价+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工程必要配套用地涉及的永久用地、临时占地补偿+奖励

1. 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房屋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由评估公司按照《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绕城线）道路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及《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评估确定。评估值不足40000元/亩的按40000元/亩补偿。

机井补偿标准（含水泵补偿）	
类型	单价
取得《凿井许可证》	1500元/米
未取得《凿井许可证》	1500元/眼

备注：根据《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要求，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对1990年1月底以前的机井核发《凿井许可证》，因特殊原因未核发的，但具备使用功能的，水泵、管道等设备齐全的机井，经认定组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评估作价。

2. 工程必要配套用地涉及的永久用地、临时占地补偿工程必要的配套用地分为永久用地及临时占地，给予土地、地上物补偿及工程配合奖。

永久用地按照《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京政发〔2021〕9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密政发〔2021〕35号）给予补偿，不进行人员安置；地上物补偿标准与红线内补偿标准一致。临时占地土地补偿标准为：1500元/亩/年，补偿期限为自签订补偿协议起暂定2年，最终临时占地补偿期限按照实际发生时间顺延；地上物补偿标准与红线内补偿标准一致。

### 3. 奖励标准

工程配合奖：按照所占土地面积计算，具体标准如下：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签约的，给予4万元/亩的奖励；未按签约公告期限签约的，不享受奖励。

#### （二）历史形成不具有审批手续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

1. 经认定工作组认定为违法建设的房屋及附属物，一律不予补偿。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自行拆除的，给予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补偿标准参照穆家峪镇2020年基本无违建创建工作配合清理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76元。

2. 如违法建设房屋的被拆迁人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且其被拆迁房屋实际作为住宅房屋使用，经认定工作组认定并经镇、村出具符合宅基地审批的证明后，参照《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户区改造项目住宅、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及该种情况实际安置面积，按照应安置面积90平方米享受本方案第九条规定的安置房补偿款，但其需按应安置面积扣减7100元/平方米的购房款。

#### 第二十二条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农业大棚等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农业大棚等附属设施、属于同一结构的，红线内、外补偿标准一致。红线外的土地在补偿完毕后，被拆迁人需与所属村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将红线外的土地逐级流转至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合作经济联合社，由镇政府统一管理。土地流转费按1500元/年/亩的标准一次性支付给穆家峪镇政府至本土地承包经营期结束，由穆家峪镇政府逐年拨付。

#### 第二十三条 边角地认定及补偿

边角地的认定：同一被拆迁人所属的地块范围内，因道路红线占用后形成的面积小于100m<sup>2</sup>（含）的剩余地块属于边角地。

边角地的补偿：不对地上物进行补偿，不享受奖励，对涉及的边角地按照1500元/亩/年，补偿至该地块本轮土地承包期限终止之日。被拆迁人为村集体的不予补偿。

## 第六章 其他

#### 第二十四条 服务公司的选取

由实施单位负责本项目各自拆迁范围内的拆迁、评估、测绘、拆除等服务公司的选取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项目的公平和公正，由区城管委负责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审计、管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和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拆改移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聘请第三方监理，不进行预算评审，最终报区财政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项目拆迁未尽事宜，由牵头部门报区政府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2

# 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 道路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为保障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补偿工作顺利进行，规范评估行为，依法确定各类林木、青苗、农业设施等评估价，根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3 号令）、《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京建发〔2012〕53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土局〈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意见〉》（京政办发〔2007〕20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标准。

本标准未列入项目，估价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场价格结合实物具体情况进行评估作价，由属地镇政府进行确认，并报区城管委备案。

如有苗木超过本标准中苗木的最大规格，其补偿标准按照方案中最大规格的补偿单价及密植度执行。属于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林木据实评估，不执行密植度限制。

### 一、材树补偿标准

材树（杨树、榆树、桑树）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胸径<3	5	1900	44	2023	60
3-4	8	1200	46	2206	56
5	10	1000	48	2388	56
6	17	666	50	2570	53
8	31	370	52	2753	53
10	58	220	54	2935	51
12	91	220	56	3117	51
14	131	167	58	3300	49
16	181	167	60	3482	49
18	235	130	62	3664	47
20	312	130	64	3847	47
22	393	105	66	4029	45
24	480	105	68	4211	45
26	592	90	70	4394	44
28	699	90	72	4576	44

材树（杨树、榆树、桑树）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30	833	80	74	4758	43
32	970	80	76	4941	43
34	1125	70	78	5123	42
36	1270	70	80	5305	42
38	1443	65	82	5488	41
40	1639	65	84	5670	40
42	1841	60	>84	5670	40
材树（柳树、椿树、臭椿、刺槐、洋槐、泡桐）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胸径<3	5	1350	44	1420	60
3-4	8	860	46	1563	56
5	10	700	48	1722	56
6	11	670	50	1880	53
8	25	370	52	2038	53
10	43	220	54	2196	51
12	67	220	56	2354	51
14	100	167	58	2512	49
16	139	167	60	2670	49
18	187	130	62	2828	47
20	239	130	64	2987	47
22	298	105	66	3145	45
24	366	105	68	3303	45
26	440	90	70	3461	44
28	521	90	72	3619	44
30	606	80	74	3777	43
32	703	80	76	3935	43
34	803	70	78	4093	42
36	912	70	80	4252	42
38	1030	65	82	4410	41
40	1148	65	84	4568	40
42	1280	60	>84	4568	40

材树（香椿）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胸径<1	20	1900	27	648	145
1-3	30	1300	28	672	140
4	56	700	29	696	140
5	70	560	30	780	125
6	84	500	31	806	125
7	98	450	32	832	122
8	112	400	33	858	122
9	126	360	34	884	120
10	200	250	35	910	120
11	220	250	36	936	118
12	240	235	37	962	118
13	260	235	38	988	115
14	280	220	39	1014	115
15	300	220	40	1200	100
16	320	208	41	1230	100
17	340	208	42	1260	98
18	360	200	43	1290	98
19	380	200	44	1320	96
20	480	160	45	1350	96
21	504	160	46	1380	94
22	528	155	47	1410	94
23	552	155	48	1440	92
24	576	150	49	1470	91
25	600	150	50	1500	90
26	624	145	>50	1500	90

## 二、经济林补偿标准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桃树	地径<1	-	-	5	66
	1	-	-	15	66
	2-3	-	-	30	66
	4	-	-	50	66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5-6	28	3	504	66
	7-9	35	3	630	66
	10-14	70	3	1260	66
	15-18	105	3	1890	66
	19-20	119	3	2142	66
	21-30	140	3	2520	66
	>30	160	3	2880	66
李子	地径<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6	21	3.5	441	83
	7-9	28	3.5	588	83
	10-14	56	3.5	1176	83
	15-20	84	3.5	1764	83
	21-24	112	3.5	2352	83
	25-30	140	3.5	2940	83
	31-35	168	3.5	3528	83
	>35	196	3.5	4116	83
苹果海棠	地径<4	-	-	15	148
	4	-	-	20	148
	5-6	28	5	840	148
	7-9	35	5	1050	148
	10-15	70	5	2100	130
	16-20	119	5	3570	95
	21-24	175	5	5250	65
	25-35	210	5	6300	55
苹果海棠	36-40	230	5	6900	51
	>40	260	5	7800	46
梨树	地径<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18	3	324	111
	7-9	20	3	360	111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梨树	10-14	50	3	900	111
	15-20	80	3	1440	100
	21-30	120	3	2160	95
	31-40	160	3	2880	90
	41-50	200	3	3600	85
	51-60	240	3	4320	80
	>60	280	3	5040	70
杏树	地径<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21	3	378	111
	7-9	28	3	504	111
	10-14	56	3	1008	111
	15-20	91	3	1638	111
	21-30	126	3	2268	100
	31-40	161	3	2898	95
	>40	196	3	3528	90
枣树	地径<1	-	-	5	148
	1	-	-	15	148
	2-3	-	-	30	148
	4	-	-	50	148
	5-6	11	10	660	148
	7-9	14	10	840	148
	10	21	10	1260	148
	11-12	28	10	1680	140
	13-15	35	10	2100	130
	16-20	42	10	2520	110
	21-25	49	10	2940	100
	26-30	56	10	3360	90
	31-35	63	10	3780	80
	>35	70	10	4200	75
柿子 黑枣	地径≤1	-	-	5	83
	2-3	-	-	8	83
	4	-	-	15	83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柿子 黑枣	5-6	28	2	336	83
	7-9	35	2	420	83
	10-15	70	2	840	83
	16-20	105	2	1260	83
	21-25	145	2	1740	83
	26-30	185	2	2220	83
	31-35	225	2	2700	83
	>35	265	2	3180	83
樱桃	地径<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	7.5	15	675	83
	6	9.0	15	810	83
	7	10.5	15	945	83
	8	12.0	15	1080	83
	9	13.5	15	1215	83
	10	16.5	15	1485	83
	11	19.5	15	1755	80
	12	22.5	15	2025	80
	13	28.5	15	2565	80
	14	33.0	15	2970	80
	15	37.5	15	3375	75
	16	45.0	15	4050	75
	17	52.5	15	4725	66
	18	60.0	15	5400	60
	19	62.0	15	5580	60
	20	64.0	15	5760	60
	21	66.0	15	5940	60
	22	68.5	15	6165	60
	23	70.5	15	6345	60
	24	73.0	15	6570	60
	25	75.0	15	6750	60
26-30	80.0	15	7200	60	
31-35	95.0	15	8550	53	
36-40	105.0	15	9450	48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40	115.0	15	10350	45
山楂 红果	地径<1	-	-	5	55
	1	-	-	8	55
	2-3	-	-	15	55
	4	-	-	25	55
	5-6	10	1.5	90	55
	7-9	19	1.5	171	55
	10-15	68	1.5	612	55
	16-20	103	1.5	927	55
	21-25	118	1.5	1062	55
	26-30	136	1.5	1224	55
	31-35	154	1.5	1386	55
	36-40	172	1.5	1548	55
>40	190	1.5	1710	55	
品种	规格（年份）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葡萄	三年 (1年-3年)	5.6	5	168	333
	六年 (4年-6年)	14	5	420	333
	六年以上 (>6)	14	5	420	333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核桃	地径<4	-	-	10	111
	4	-	-	20	111
	5-6	5.6	12	538	111
	7-8	7.0	12	672	111
	9-10	14.0	12	1344	111
	11-15	21.0	12	2016	111
	16-20	31.5	12	3024	111
	21-25	38.5	12	3696	111
	26-30	44.5	12	4272	97
	31-35	50.5	12	4848	86
	36-40	56.5	12	5424	77
	41-45	62.5	12	6000	70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核桃	46-50	68.5	12	6576	64
	51-55	74.5	12	7152	59
	56-60	87.0	12	8352	51
	61-65	101.5	12	9744	44
	66-70	118.0	12	11328	38
	71-75	137.5	12	13200	33
	76-80	160.0	12	15360	33
	81-85	186.5	12	17904	33
	86-90	217.0	12	20832	33
	91-95	253.0	12	24288	33
	96-100	295.0	12	28320	33
	>100	344.0	12	33024	33
板栗	地径≤3	-	-	10	111
	4	-	-	20	111
	5-6	6	7	336	111
	7-8	8	7	448	111
	9-10	16	7	896	111
	11-15	24	7	1344	111
	16-20	36	7	2016	111
	21-25	44	7	2464	111
	26-30	52	7	2912	111
	31-35	60	7	3360	100
	36-40	68	7	3808	90
	41-45	70	7	3920	88
	46-50	72	7	4032	86
	51-55	84	7	4704	75
	56-60	98	7	5488	65
	61-65	114	7	6384	60
	66-70	133	7	7448	55
	71-75	155	7	8680	55
	76-80	181	7	10136	55
	81-85	211	7	11816	55
86-90	246	7	13776	55	
91-95	287	7	16072	55	
96-100	334	7	18704	55	
>100	389	7	21784	55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花椒	地径<2	-	-	10	111
	2-3	-	-	35	111
	4	-	-	60	111
	5	4.0	10	320	111
	6	6.0	10	480	111
	7	10.0	10	800	111
	8	11.0	10	880	111
	9	15.0	10	1200	111
	10	19.0	10	1520	111
	11	23.0	10	1840	111
	12	26.0	10	2080	111
	13	30.0	10	2400	111
	14	34.0	10	2720	111
	15	37.5	10	3000	105
	16	41.0	10	3280	100
	17	45.0	10	3600	92
	18	50.0	10	4000	85
	19	53.0	10	4240	81
	20	56.0	10	4480	80
	21	58.0	10	4640	79
	22	60.0	10	4800	77
	23	62.0	10	4960	75
	24	64.0	10	5120	73
	25	66.0	10	5280	71
26	68.0	10	5440	69	
27	70.0	10	5600	68	
28	72.0	10	5760	67	
29	74.0	10	5920	66	
>29	74.0	10	5920	66	
榛子	地径<5	5	20	800	111
	5-6	5	20	800	111
	7-8	6	20	960	111
	>8	6	20	960	111

### 三、绿化树木及其它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国槐	胸径<2	5	2500
	2	10	1350
	3	15	1350
	4	40	1000
	5	70	660
	6	90	600
	7	200	270
	8	220	250
	9	260	220
	10	350	220
	11-13	630	200
	14-15	1050	167
	16-18	1330	167
	19-20	1960	140
	21-25	2660	120
	26-30	3000	110
	>30	3500	100
金枝国槐 龙爪槐	胸径<2	10	2500
	2	22	1350
	3	40	1350
	4	60	950
	5	90	660
	6	125	500
	7	220	300
	8	260	300
	9	310	267
	10	380	220
	11	450	200
	12	580	170
	13	600	167
	14	900	150
	15	1000	140
	16	1200	130
	17	1400	120
	≥18	1650	11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杜仲	胸径<2	7	2500
	2	15	1350
	3	20	1350
	4	50	800
	5	70	660
	6	100	470
	7	180	267
	8	280	220
	9	380	170
	10	464	167
	11-13	720	167
	14-15	1200	140
	16-20	1700	130
	21-25	2200	120
	>25	2200	120
五角枫 元宝枫	胸径<2	30	2700
	2-3	60	1350
	4-5	90	1000
	6	120	750
	7-8	300	350
	9-10	600	200
	11-15	900	167
	16-20	1300	167
	21-25	2000	120
	26-30	3000	110
	>30	3500	100
白蜡	胸径<3	25	1850
	3	35	1350
	4-5	60	1350
	6	80	1350
	7	150	1050
	8-9	260	670
	10-12	450	400
	13-15	700	300
	16-18	1500	167
	19-20	2000	14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白蜡	21-25	2500	120
	26-30	3000	110
	>30	3500	100
金叶榆	胸径<2	15	2500
	2	30	1350
	3-4	50	1150
	5-6	100	660
	7-8	200	350
	9-10	300	250
	11-12	400	220
	13-14	500	200
	15-16	600	167
	17-18	700	167
	>18	700	167
梓树 楸树	胸径<4	30	1350
	4	80	1000
	5	150	600
	6	240	400
	7	350	300
	8	480	240
	9	630	200
	10	780	170
	11	830	170
	12-15	900	167
	16-18	1600	167
	19-20	2200	130
	21-25	2800	120
	26-30	3000	115
>30	3500	100	
栾树	胸径<3	15	2500
	3-4	50	1350
	5-6	200	500
	7-10	400	267
	11-13	800	200
	14-15	1200	167
	16-18	1600	167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栾树	19-20	2400	130
	21-25	2800	120
	26-30	3000	115
	>30	3500	100
黄栌 红栌	地径<1	5	13000
	1	15	5000
	2-3	30	2670
	4	90	1000
	5	150	650
	6	220	450
	7-8	300	350
	9-10	400	267
	11-15	600	200
	16-20	900	140
	>20	1300	100
紫叶李	地径<1	10	1350
	1-2	20	1200
	3-4	40	670
	5-6	80	670
	7-8	200	500
	9	500	267
	10	700	210
	11	800	200
	12	1000	180
	13	1200	170
	14	1400	170
	≥15	1600	167
榆叶梅	地径<1	15	1350
	1-2	35	1350
	3-4	120	670
	5-6	220	400
	7-8	300	300
	9-10	400	267
	11-12	500	220
	13-15	700	167
	>15	700	167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山桃 山杏	地径<2	10	1350
	2	20	1100
	3	35	670
	4	50	670
	5-6	100	670
	7-8	200	500
	9-10	450	267
	11-15	600	210
	>15	800	167
火炬	胸径<2	3	5000
	2	4	4000
	3	10	2000
	4	20	1400
	5	30	1000
	6	35	900
	7	45	750
	8	60	600
	9-10	90	420
	11-13	120	320
	14-15	150	267
	>15	150	267
樱花	地径<2	15	1350
	2	30	1200
	3	60	670
	4	120	660
	5	170	500
	6	250	360
	7	400	240
	8	600	167
	9	800	145
	10	1000	135
	11	1200	125
	12	1400	125
	13	1500	120
	14	1700	120
	≥15	1900	108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法桐	胸径<2	5	2500
	2	20	1350
	3	30	1350
	4-5	80	800
	6	120	600
	7	180	420
	8	260	300
	9-10	350	267
	11-13	560	220
	14-15	910	167
	16-18	1260	140
	19-20	1960	130
	21-25	2450	120
	26-30	2800	110
	31-35	3500	100
	36-40	3850	100
	41-45	4340	100
	>45	4340	100
银杏	胸径<2	10	2500
	2-4	30	1350
	5	120	660
	6	160	550
	7	350	270
	8	450	250
	9	600	200
	10	640	200
	11	660	195
	12	680	195
	13	700	190
	14	800	170
	15	900	155
	16	1050	150
	17	1200	150
	18	1350	150
	19	1500	140
	20	1650	14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银杏	21	1900	130
	22	2150	120
	23	2400	120
	24	2650	120
	25	2900	110
	26	3300	100
	27	3700	90
	28	4100	85
	29	4500	80
	≥30	4900	74
枸杞	地径<1	5	2000
	1	15	666
	2-3	30	333
	>3	30	333
玉兰	地径<4	120	800
	4	180	550
	5	210	500
	6	350	300
	7	420	250
	8	560	200
	9	840	200
	10	1260	200
	11-13	1400	195
	14-15	1750	170
	16-20	2450	150
>20	2450	150	
碧桃	地径<1	10	1850
	1	15	1350
	2	30	1350
	3	50	1000
	4	80	670
	5	150	500
	6	220	400
	7	320	280
	8	420	220
	9	520	2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碧桃	10	620	190
	12	860	167
	13-15	1050	145
	16-18	1300	120
	19-20	1500	110
	>20	1650	100
紫藤凌霄	地径<2	10	8000
	2	35	2500
	3	80	1200
	4	150	660
	5	260	400
	6	350	300
	7	400	280
	>7	500	267
金银花	地径<2	10	8000
	2	35	2500
	3	80	1200
	4	150	660
	5	260	400
	>5	350	300
桧柏刺柏C	高<0.5	5	4000
	0.5-1	10	2000
	1.1-1.5	30	670
	1.6-1.7	40	670
	1.8-2	50	670
	2.1-2.5	100	500
	2.6-3	120	450
	3.1-3.5	180	300
	3.6-4	210	300
	4.1-5	350	267
	5.1-6	420	267
	6.1-7	560	205
	>7	700	167
油松	高<0.5	15	4000
	0.5-0.9	30	2700
	1.0-1.4	60	1400
	1.5-2	120	7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油松	2.1-2.5	200	420
	2.6-3	300	280
	3.1-3.5	500	170
	3.6-4	1000	140
	4.1-5	1750	120
	5.1-6	2800	90
	6.1-7	4200	70
	7.1-8	4400	70
	8.1-9	4600	67
	9.1-10	4800	67
	10.1-11	5000	65
	11.1-12	5200	65
	12.1-13	5400	65
	>13	5600	65
侧柏	高<1	5	4000
	1-1.5	20	2700
	1.6-2	45	1300
	2.1-2.5	90	670
	2.6-3	150	450
	3.1-3.5	200	360
	3.6-4	300	267
	4.1-5	500	200
	5.1-6	700	200
	6.1-7	900	200
	7.1-8	1100	200
	8.1-9	1300	190
	9.1-10	1400	180
	>10	1500	170
连翘	高≤1	8	6000
	1.1-1.2	10	5000
	1.3-1.5	15	3500
	1.6-1.8	20	3000
	1.9-2	25	2500
	2.1-2.5	30	2200
	>2.5	40	1700
金银木	高<1.1	6	4000
	1.1-1.2	10	27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金银木	1.3-1.5	15	2700
	1.6-1.8	20	2200
	1.9-2	25	1800
	2.1-2.5	30	1600
	>2.5	40	1350
白皮松	高<0.5	25	5000
	0.5-1	65	2700
	1.1-1.4	200	1050
	1.5-2	600	450
	2.1-2.5	1200	260
	2.6-3	1700	190
	3.1-3.5	2400	140
	3.6-4	3100	110
	4.1-4.5	3700	100
	4.6-5	4500	90
	5.1-6	5500	75
	>6	6500	65
华山松	高<0.5	25	4000
	0.5-1	60	2700
	1.1-1.4	200	1000
	1.5-2	550	400
	2.1-2.5	1050	260
	2.6-3	1450	190
	3.1-3.5	2100	140
	3.6-4	2800	110
	4.1-4.5	3500	90
	4.6-5	3900	85
	5.1-6	4500	75
	>6	5200	65
鸡树条、欧洲 荚蒾	高<1	30	666
	1-1.5	60	333
	1.6-2	80	267
	>2	80	267
锦带	高<1	30	666
	1-1.5	40	500
	>1.5	40	5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雪松	高<0.5	10	3000
	0.5-0.9	25	1400
	1-2	35	1400
	2.1-2.5	500	170
	2.6-3	800	170
	3.1-3.5	1200	120
	3.6-4	1500	100
	4.1-5	2100	75
	5.1-6	3150	65
	6.1-7	4900	50
	7.1-9	6300	40
>9	10500	30	
黄刺玫	高<0.5	10	4000
	0.5-1	15	2700
	1.1-1.2	20	2700
	1.3-1.5	25	2700
	1.6-1.8	35	2000
	1.9-2	50	1600
	>2	70	1350
丁香	高<0.5	5	4000
	0.5-1	8	2700
	1.1-1.2	10	2700
	1.3-1.5	20	2700
	1.6-1.8	30	2000
	1.9-2	40	1600
	>2	50	1350
迎春花	枝长<0.3	2	6000
	0.3-0.5	6	5000
	0.6-0.9	12	3500
	1-1.5	18	3000
	>1.5	18	3000
大叶黄杨球	高 0.8-1 (冠幅 100cm)	140	625
	高 1.1-1.2 (冠幅 120cm)	230	441
	高 1.3-1.5 (冠幅 200cm)	290	144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大叶黄杨球	高 1.6—1.8 (冠幅 200cm)	610	144
	高>1.8 (冠幅 >200cm)	900	144
黄杨	高 0.3-0.5	3	4000
	0.6-0.8	6	2700
	0.9-1	10	2700
	1.1-1.4	15	2700
	1.5-2	30	2700
	>2	30	2700
品种	规格 (年份)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丛/亩)
牡丹	一年生	10	5000
	二年生	20	4000
	三年生	30	3000
	四年生	45	2500
	五年生	60	2000
	六年生	80	1500
	多年生	100	1300

#### 四、青苗、菜地标准

青苗、菜地		
设施名称	单价	备注
青苗	1500 元/亩	大田
菜地	3000 元/亩	大田